

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2025)第22号

为保障我市建设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按照《晋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拟征收城区部分集体土地，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文末附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拟启动征收土地涉及西上庄街道办事处等4个镇（办），19个村（社区）集体土地。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推进晋城市城市化进程，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三、公告时间：十个工作日。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1. 调查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

2. 调查地点：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镇（办）、村（社区）。

3. 调查程序：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地类以及村（社区）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4. 参加人员：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镇（办）、村（社区）、涉及的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等相关人员。

5. 相关要求：参加人员应按规定时间参与调查、清点、确认工作。对不能直接到场参加的，应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代理；对不能直接到场且未委托他人代理、经通知仍不到场参加的，由调查人员现状调查、清点后，书面载明情况并共同签字确认。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村级组织、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序号	拟征地项目名称	拟征地理位置		项目用途	拟征地范围	备注
		镇（办）	村（社区）			
1	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北岩村、西马匠社区、岗头村、冯匠村、道头村、西上庄村、张岭村、北闫庄村、屋厦村、吴家沟村、苗匠村、鹿圪塔村、窑坡村、叶家河村	交通运输用地	中原街-泽州路	
		西街街道办事处	五龙河西社区			
		北街街道办事处	东大街社区、古书院社区、太平仙社区			
		南街街道办事处	凤西社区			



（联系人：刘萍 联系电话：0356-2224425）

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2025)第30号

为保障我市建设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按照晋城市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拟征收城区部分集体土地，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文末附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拟启动征收土地涉及城区西上庄街道办事处冯匠村、北岩村、庞圪塔村、叶家河村集体土地。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推进晋城市城市化进程，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三、公告时间：十个工作日。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1. 调查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

2. 调查地点：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镇（办）、村（社区）。

3. 调查程序：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地类以及村（社区）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4. 参加人员：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镇（办）、村（社区）、涉及的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等相关人员。

5. 相关要求：参加人员应按规定时间参与调查、清点、确认工作。对不能直接到场参加的，应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代理；对不能直接到场且未委托他人代理、经通知仍不到场参加的，由调查人员现状调查、清点后，书面载明情况并共同签字确认。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村级组织、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序号	拟征地项目名称	拟征地理位置		项目用途	拟征地范围	备注
		镇（办）	村（社区）			
1	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 书院街立交、凤台街立交新增用地项目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北岩村、冯匠村、庞圪塔村、 叶家河村	交通运输用地	中原街—泽州路	



（联系人：刘萍 联系电话：0356-2224425）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土地现状调查公告

城调查〔2025〕第 2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依据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2025）第 22 号，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组织西上庄街道办事处及西上庄街道办事处北岩村等 14 个村（社区），北街街道办事处太平仙社区等 3 个村（社区），南街街道办事处凤西社区、西街街道办事处五龙河西社区相关人员对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用地位于中原街-泽州路拟征收土地进行现状调查，现将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土地情况：

土地权利人	被征收土地现状地类		土地面积	
			公顷	合（亩）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农用地	乔木用地	0.0012	0.0180
	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0.0804	1.2060
		城镇住宅用地	0.0054	0.0810
合 计			0.0870	1.3050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北岩村	农用地	旱地	0.0004	0.0060
		其他草地	0.0361	0.5415
		其他林地	0.0045	0.0675
		乔木林地	0.0053	0.0795
	建设用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0.0003	0.0045
		公路用地	0.0027	0.0405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0.0264	0.3960
合 计			0.0757	1.1355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西马匠社区	农用地	农村道路	0.0062	0.0930
		乔木林地	0.0860	1.2900
		其他林地	0.2986	4.4790
		其他草地	0.0591	0.8865
	建设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0.0171	0.2565
		公路用地	0.0047	0.0705
		公园与绿地	0.0671	1.0065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0.0581	0.8715
		特殊用地	0.0010	0.0150
合 计			0.5979	8.9685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岗头村	农用地	乔木林地	0.0593	0.8895
		农村道路	0.0055	0.0825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0.3760	5.6400
	建设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0.0189	0.2835
		公用设施用地	0.0026	0.0390
		公园与绿地	0.0903	1.3545
		公路用地	0.0079	0.1185
		城镇村道路用地	0.0350	0.5250
合 计			0.5955	8.9325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冯匠村	农用地	农村道路	0.0338	0.5070
		其他草地	0.0928	1.3920
		其他林地	0.3467	5.2005
		乔木林地	0.1417	2.1255
	建设用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0.0077	0.1155
		工业用地	0.1931	2.8965
		公路用地	0.0140	0.2100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	0.0145	0.2175
		农村宅基地	0.0413	0.6195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0.2694	4.0410
		铁路用地	0.0143	0.2145
		物流仓储用地	0.1584	2.3760
合 计			1.3277	19.9155

土地权利人	被征收土地现状地类		土地面积	
			公顷	合（亩）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道头村	农用地	乔木林地	0.0052	0.0780
		农村道路	0.0045	0.0675
		其他草地	0.0431	0.6465
		其他林地	0.0163	0.2445
	建设用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0.0274	0.4110
		城镇住宅用地	0.1107	1.6605
		公路用地	0.0003	0.0045
		农村宅基地	0.0311	0.4665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0.2175	3.2625
		物流仓储用地	0.0307	0.4605
合 计			0.4868	7.3020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西上庄村	农用地	农村道路	0.0136	0.2040
		其他林地	0.2366	3.5490
		乔木林地	0.2124	3.1860
	建设用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0.0199	0.2985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	0.0319	0.4785
		农村宅基地	0.0797	1.1955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0.4419	6.6285
		物流仓储用地	0.1996	2.9940
合 计			1.2356	18.5340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张岭村	农用地	乔木林地	0.3534	5.3010
		农村道路	0.0298	0.4470
		设施农用地	0.0010	0.0150
		其他草地	0.0257	0.3855
	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0.0500	0.7500
		农村宅基地	0.3597	5.3955
		城镇村道路用地	0.0192	0.2880
		工业用地	0.0067	0.1005
		公路用地	0.0033	0.0495
		城镇住宅用地	0.0005	0.0075
		未利用地	裸地	0.0053
合 计			0.8546	12.8190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北闫庄村	农用地	水浇地	0.0043	0.0645
		乔木林地	0.0284	0.4260
		农村道路	0.0086	0.1290
		田坎	0.0004	0.0060
	建设用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0.0113	0.1695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0.0755	1.1325
		城镇住宅用地	0.1591	2.3865
		公路用地	0.0648	0.9720
合 计			0.3524	5.2860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屋厦村	农用地	其他林地	0.0318	0.4770
	建设用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0.0088	0.1320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0.0059	0.0885
		公路用地	0.0122	0.1830
合 计			0.0587	0.8805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吴家沟村	农用地	乔木林地	0.0015	0.0225
	建设用地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	0.0194	0.2910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0.0163	0.2445
合 计			0.0372	0.5580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苗匠村	农用地	农村道路	0.0215	0.3225
		乔木林地	0.3239	4.8585
		其他林地	0.2624	3.9360
		其他草地	0.2221	3.3315
	建设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0.0465	0.6975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0.1210	1.8150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0.0246	0.3690
		公园与绿地	0.0818	1.2270
		城镇村道路用地	0.0175	0.2625
		公路用地	0.0008	0.0120
合 计			1.1221	16.8315

土地权利人	被征收土地现状地类		土地面积	
			公顷	合（亩）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庞圪塔村	农用地	旱地	0.0278	0.4170
		田坎	0.0024	0.0360
		农村道路	0.0152	0.2280
		乔木林地	0.1252	1.8780
		其他林地	0.0668	1.0020
	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0.1755	2.6325
		公路用地	0.0086	0.1290
		城镇村道路用地	0.0009	0.0135
		城镇住宅用地	0.0006	0.0090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0.0184	0.2760
		农村宅基地	0.0002	0.0030
合 计			0.4416	6.6240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窑坡村	农用地	旱地	0.0133	0.1995
		田坎	0.0011	0.0165
	建设用地	科教文卫用地	0.0189	0.2835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0.0302	0.4530
		公路用地	0.0541	0.8115
		城镇村道路用地	0.0666	0.9990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0.1850	2.7750
合 计			0.3692	5.5380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叶家河村	农用地	旱地	0.0230	0.3450
		田坎	0.0020	0.0300
		农村道路	0.0045	0.0675
		乔木林地	0.0556	0.8340
		其他林地	0.1387	2.0805
	建设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0.0551	0.8265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0.2064	3.0960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	0.0337	0.5055
		农村宅基地	0.0076	0.1140
		科教文卫用地	0.0006	0.0090
合 计			0.5272	7.9080
北街街道办事处太平仙社区	农用地	乔木林地	0.2523	3.7845
		农村道路	0.0055	0.0825
		其他草地	0.0964	1.4460
		其他林地	0.0052	0.0780
	建设用地	公园与绿地	0.0408	0.6120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0.0035	0.0525
		公路用地	0.0444	0.6660
合 计			0.4481	6.7215
北街街道办事处古书院社区	农用地	乔木林地	0.0974	1.4610
		农村道路	0.0027	0.0405
		其他草地	0.0021	0.0315
	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0.1577	2.3655
		城镇住宅用地	0.1171	1.7565
		物流仓储用地	0.1010	1.5150
合 计			0.4780	7.1700
北街街道办事处东大街社区	农用地	其他林地	0.0062	0.0930
	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0.0304	0.4560
		公路用地	0.0005	0.0075
		城镇村道路用地	0.0004	0.0060
		物流仓储用地	0.1505	2.2575
合 计			0.1880	2.8200
南街街道办事处凤西社区	农用地	其他林地	0.0034	0.0510
	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0.0205	0.3075
合 计			0.0239	0.3585

土地权利人	被征收土地现状地类		土地面积	
			公顷	合（亩）
西街街道办事处五龙河西社区	农用地	旱地	0.0542	0.8130
		田坎	0.0047	0.0705
		农村道路	0.0126	0.1890
		乔木林地	0.1303	1.9545
		其他林地	0.0546	0.8190
	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0.1306	1.9590
		城镇村道路用地	0.0012	0.0180
		公路用地	0.0248	0.3720
合 计		0.4130	6.1950	
总 计		9.7202	145.8030	

二、地上附着物情况：

序号	产权人	种 类	单位	规格	数量
1	附着物由项目单位按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以上土地现状调查成果存在异议，均可在公告之日起5日内向城区自然资源局反映（联系人：韩沁东 联系电话：0356-2224425）。公告期满，无异议的，我们将对上述调查成果予以确认，办理土地征收相关手续。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土地现状调查公告

城调查〔2025〕第 3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依据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2025）第 30 号，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组织西上庄街道办事处北岩村、冯匠村、庞圪塔村、叶家河村相关人员对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书院街立交、凤台街立交新增用地项目位于中原街-泽州路拟征收土地进行现状调查，现将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土地情况：

土地权利人	被征收土地现状地类		土地面积	
			公顷	合（亩）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北岩村	农用地	乔木林地	0.0002	0.0030
		其他林地	0.0001	0.0015
		其他草地	0.0322	0.4830
	建设用地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0.0041	0.0615
		公路用地	0.0001	0.0015
合 计			0.0367	0.5505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冯匠村	农用地	乔木林地	0.0288	0.4320
		其他林地	0.0002	0.0030
	建设用地	农村宅基地	0.0094	0.1410
合 计			0.0384	0.5760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庞圪塔村	农用地	乔木林地	0.0225	0.3375
		其他林地	0.0006	0.0090
		农村道路	0.0011	0.0165
	建设用地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0.0007	0.0105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0.0006	0.0090
合 计			0.0255	0.3825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叶家河村	农用地	其他林地	0.0205	0.3075
合 计			0.0205	0.3075
总 计			0.1211	1.8165

二、地上附着物情况：

序号	产权人	种 类	单位	规格	数量
1	附着物由项目单位按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以上土地现状调查成果存在异议，均可在公告之日起 5 日内向城区自然资源局反映（联系人：韩沁东 联系电话：0356-2224425）。公告期满，无异议的，我们将对上述调查成果予以确认，办理土地征收相关手续。



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 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有关规定，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情况

此次征收土地位于中原街-泽州路，总用地面积 9.7202 公顷，其中：农用地 4.2269 公顷（其中旱地 0.1187 公顷、水浇地 0.0043 公顷、林地 3.3509 公顷、可调整林地 0 公顷、园地 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7530 公顷）、建设用地 5.4880 公顷、未利用地 0.0053 公顷。

二、补偿标准

1、此次征收土地位于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号），补偿标准为：水浇地 203.4144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135.6096 万元/公顷、其他地类 169.512 万元/公顷。

2、青苗补偿费：3.027 万元/公顷。

3、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

三、安置补偿意见

1、征地补偿费

（1）该宗地占用西上庄街道办事处屋厦村土地面积 0.058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318 公顷（其中旱地 0 公顷、

水浇地 0 公顷、林地 0.0318 公顷、可调整林地 0 公顷、园地 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 公顷)、建设用地 0.0269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土地补偿安置费 9.9504 万元,青苗补偿费 0 万元,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2) 该宗地占用北街街道办事处太平仙社区土地面积 0.4481 公顷,其中:农用地 0.3594 公顷(其中旱地 0 公顷、水浇地 0 公顷、林地 0.2575 公顷、可调整林地 0 公顷、园地 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019 公顷)、建设用地 0.0887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土地补偿安置费 75.9583 万元,青苗补偿费 0 万元,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3) 该宗地占用西上庄街道办事处北闫庄村土地面积 0.352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417 公顷(其中旱地 0 公顷、水浇地 0.0043 公顷、林地 0.0284 公顷、可调整林地 0 公顷、园地 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9 公顷)、建设用地 0.3107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土地补偿安置费 59.8818 万元,青苗补偿费 0.013 万元,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4) 该宗地占用北街街道办事处东大街社区土地面积 0.188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062 公顷(其中旱地 0 公顷、水浇地 0 公顷、林地 0.0062 公顷、可调整林地 0 公顷、园地 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 公顷)、建设用地 0.1818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土地补偿安置费 31.8683 万元,青苗补偿费 0 万元,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5) 该宗地占用北街街道办事处古书院社区土地面积 0.478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022 公顷(其中旱地 0 公顷、水浇地 0 公顷、林地 0.0974 公顷、可调整林地 0 公顷、园地 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48 公顷)、建设用地 0.3758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土地补偿安置费 81.0267 万元,青苗

补偿费 0 万元，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6) 该宗地占用西上庄街道办事处张岭村土地面积 0.854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4099 公顷（其中旱地 0 公顷、水浇地 0 公顷、林地 0.3534 公顷、可调整林地 0 公顷、园地 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65 公顷）、建设用地 0.4394 公顷、未利用地 0.0053 公顷，土地补偿安置费 144.6853 万元，青苗补偿费 0 万元，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7) 该宗地占用西上庄街道办事处道头村土地面积 0.4868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691 公顷（其中旱地 0 公顷、水浇地 0 公顷、林地 0.0215 公顷、可调整林地 0 公顷、园地 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476 公顷）、建设用地 0.4177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土地补偿安置费 82.5184 万元，青苗补偿费 0 万元，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8) 该宗地占用西上庄街道办事处西上庄村土地面积 1.235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4626 公顷（其中旱地 0 公顷、水浇地 0 公顷、林地 0.449 公顷、可调整林地 0 公顷、园地 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36 公顷）、建设用地 0.773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土地补偿安置费 209.449 万元，青苗补偿费 0 万元，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9) 该宗地占用西上庄街道办事处冯匠村土地面积 1.327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615 公顷（其中旱地 0 公顷、水浇地 0 公顷、林地 0.4884 公顷、可调整林地 0 公顷、园地 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266 公顷）、建设用地 0.7127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土地补偿安置费 225.0611 万元，青苗补偿费 0 万元，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10) 该宗地占用西上庄街道办事处北岩村土地面积 0.075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463 公顷（其中旱地 0.0004

公顷、水浇地 0 公顷、林地 0.0098 公顷、可调整林地 0 公顷、园地 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61 公顷)、建设用地 0.0294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土地补偿安置费 12.8321 万元,青苗补偿费 0.0012 万元,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11) 该宗地占用西上庄街道办事处苗匠村土地面积 1.1221 公顷,其中:农用地 0.8299 公顷(其中旱地 0 公顷、水浇地 0 公顷、林地 0.5863 公顷、可调整林地 0 公顷、园地 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436 公顷)、建设用地 0.2922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土地补偿安置费 190.2094 万元,青苗补偿费 0 万元,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12) 该宗地占用西上庄街道办事处岗头村土地面积 0.595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648 公顷(其中旱地 0 公顷、水浇地 0 公顷、林地 0.0593 公顷、可调整林地 0 公顷、园地 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55 公顷)、建设用地 0.5307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土地补偿安置费 100.9444 万元,青苗补偿费 0 万元,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13) 该宗地占用西上庄街道办事处西马匠社区土地面积 0.597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4499 公顷(其中旱地 0 公顷、水浇地 0 公顷、林地 0.3846 公顷、可调整林地 0 公顷、园地 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653 公顷)、建设用地 0.148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土地补偿安置费 101.3512 万元,青苗补偿费 0 万元,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14) 该宗地占用西上庄街道办事处土地面积 0.0870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012 公顷(其中旱地 0 公顷、水浇地 0 公顷、林地 0.0012 公顷、可调整林地 0 公顷、园地 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 公顷)、建设用地 0.0858 公顷、未利用

地 0 公顷，土地补偿安置费 14.7475 万元，青苗补偿费 0 万元，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15) 该宗地占用西街街道办事处五龙河西社区土地面积 0.413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564 公顷（其中旱地 0.0542 公顷、水浇地 0 公顷、林地 0.1849 公顷、可调整林地 0 公顷、园地 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73 公顷）、建设用地 0.1566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土地补偿安置费 70.0085 万元，青苗补偿费 0.1641 万元，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16) 该宗地占用西上庄街道办事处窑坡村土地面积 0.369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144 公顷（其中旱地 0.0133 公顷、水浇地 0 公顷、林地 0 公顷、可调整林地 0 公顷、园地 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11 公顷）、建设用地 0.3548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土地补偿安置费 62.5838 万元，青苗补偿费 0.0403 万元，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17) 该宗地占用西上庄街道办事处叶家河村土地面积 0.527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238 公顷（其中旱地 0.023 公顷、水浇地 0 公顷、林地 0.1943 公顷、可调整林地 0 公顷、园地 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65 公顷）、建设用地 0.3034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土地补偿安置费 89.3667 万元，青苗补偿费 0.0696 万元，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18) 该宗地占用西上庄街道办事处吴家沟村土地面积 0.037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015 公顷（其中旱地 0 公顷、水浇地 0 公顷、林地 0.0015 公顷、可调整林地 0 公顷、园地 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 公顷）、建设用地 0.0357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土地补偿安置费 6.3058 万元，青苗补偿费 0

万元，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19) 该宗地占用西上庄街道办事处庞圪塔村土地面积 0.441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374 公顷（其中旱地 0.0278 公顷、水浇地 0 公顷、林地 0.192 公顷、可调整林地 0 公顷、园地 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76 公顷）、建设用地 0.2042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土地补偿安置费 74.8565 万元，青苗补偿费 0.0842 万元，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20) 该宗地占用南街街道办事处凤西社区土地面积 0.023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034 公顷（其中旱地 0 公顷、水浇地 0 公顷、林地 0.0034 公顷、可调整林地 0 公顷、园地 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 公顷）、建设用地 0.0205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土地补偿安置费 4.0513 万元，青苗补偿费 0 万元，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2、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按核算的金额预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本次征收土地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办法，项目征地批准后，征地补偿费统一支付村（居）委，由村（居）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最终核定的费用据实结算。



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 书院街立交、凤台街立交新增用地项目 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有关规定，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书院街立交、凤台街立交新增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情况

此次征收土地位于中原街-泽州路，总用地面积 0.1211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062 公顷（其中旱地 0 公顷、水浇地 0 公顷、林地 0.0729 公顷、可调整林地 0 公顷、园地 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33 公顷）、建设用地 0.0149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二、补偿标准

1、此次征收土地位于城市建设规划区范围内，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号），补偿标准为：水浇地 203.4144 万元/公顷、其他地类 169.512 万元/公顷。

2、青苗补偿费：3.027 万元/公顷。

3、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

三、安置补偿意见

1、征地补偿费

(1) 该宗地占用西上庄街道办事处北岩村土地面积 0.036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325 公顷（其中旱地 0 公顷、水浇地 0 公顷、林地 0.0003 公顷、可调整林地 0 公顷、园地 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22 公顷）、建设用地 0.0042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土地补偿安置费 6.2211 万元，青苗补偿费 0 万元，地上附着物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2) 该宗地占用西上庄街道办事处叶家河村土地面积 0.020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205 公顷（其中旱地 0 公顷、水浇地 0 公顷、林地 0.0205 公顷、可调整林地 0 公顷、园地 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土地补偿安置费 3.475 万元，青苗补偿费 0 万元，地上附着物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3) 该宗地占用西上庄街道办事处冯匠村土地面积 0.038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29 公顷（其中旱地 0 公顷、水浇地 0 公顷、林地 0.029 公顷、可调整林地 0 公顷、园地 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 公顷）、建设用地 0.0094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土地补偿安置费 6.5093 万元，青苗补偿费 0 万元，地上附着物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4) 该宗地占用西上庄街道办事处庞圪塔村土地面积 0.025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242 公顷（其中旱地 0 公顷、水浇地 0 公顷、林地 0.0231 公顷、可调整林地 0 公顷、园地 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11 公顷）、建设用地 0.0013 公

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土地补偿安置费 4.3226 万元，青苗补偿费 0 万元，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2、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按核算的金额预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本次征收土地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办法，项目征地批准后，征地补偿费统一支付村（居）委，由村（居）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最终核定的费用据实结算。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5（年）]第4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本次征地位于中原街-泽州路

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	地类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屋厦村	旱地		
	水浇地		
	林地	0.0318	169.512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建设用地	0.0269	169.512
	未利用地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村(居)委	土地补偿安置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万元)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屋厦村	9.9504			9.9504

六、农业人员安置方法

货币安置

七、承包土地调整

由被征地村(居)委按有关政策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及具体调整方案。

八、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九、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居）委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城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联系人：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股

联系电话：2224453

特此公告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5（年）]第4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本次征地位于中原街-泽州路

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	地类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北街街道办事处 太平仙社区	旱地		
	水浇地		
	林地	0.2575	169.512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0.1019	169.512
	建设用地	0.0887	169.512
	未利用地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村(居)委	土地补偿安置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万元)
北街街道办事处 太平仙社区	75.9583			75.9583

六、农业人员安置方法

货币安置

七、承包土地调整

由被征地村(居)委按有关政策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及具体调整方案。

八、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九、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居）委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城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联系人：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股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2224453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5（年）]第4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本次征地位于中原街-泽州路

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	地类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北闫庄村	旱地		
	水浇地	0.0043	203.4144
	林地	0.0284	169.512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0.0090	169.512
	建设用地	0.3107	169.512
	未利用地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村(居)委	土地补偿安置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万元)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北闫庄村	59.8818		0.0130	59.8948

六、农业人员安置方法

货币安置

七、承包土地调整

由被征地村(居)委按有关政策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及具体调整方案。

八、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九、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居）委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城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联系人：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股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2224453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5（年）]第4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本次征地位于中原街-泽州路

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	地类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北街街道办事处 东大街社区	旱地		
	水浇地		
	林地	0.0062	169.512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建设用地	0.1818	169.512
	未利用地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村(居)委	土地补偿安置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万元)
北街街道办事处 东大街社区	31.8683			31.8683

六、农业人员安置方法

货币安置

七、承包土地调整

由被征地村(居)委按有关政策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及具体调整方案。

八、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九、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居）委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城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联系人：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股

联系电话：2224453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5（年）]第4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本次征地位于中原街-泽州路

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	地类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北街街道办事处 古书院社区	旱地		
	水浇地		
	林地	0.0974	169.512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0.0048	169.512
	建设用地	0.3758	169.512
	未利用地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村(居)委	土地补偿安置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万元)
北街街道办事处 古书院社区	81.0267			81.0267

六、农业人员安置方法

货币安置

七、承包土地调整

由被征地村(居)委按有关政策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及具体调整方案。

八、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九、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居）委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城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联系人：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股

联系电话：2224453

特此公告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5（年）]第4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本次征地位于中原街-泽州路

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	地类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张岭村	旱地		
	水浇地		
	林地	0.3534	169.512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0.0565	169.512
	建设用地	0.4394	169.512
	未利用地	0.0053	135.6096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村(居)委	土地补偿安置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万元)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张岭村	144.6853			144.6853

六、农业人员安置方法

货币安置

七、承包土地调整

由被征地村(居)委按有关政策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及具体调整方案。

八、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九、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居）委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城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联系人：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股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2224453

张岭村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5（年）]第4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本次征地位于中原街-泽州路

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	地类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道头村	旱地		
	水浇地		
	林地	0.0215	169.512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0.0476	169.512
	建设用地	0.4177	169.512
	未利用地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村(居)委	土地补偿安置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万元)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道头村	82.5184			82.5184

六、农业人员安置方法

货币安置

七、承包土地调整

由被征地村(居)委按有关政策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及具体调整方案。

八、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九、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居）委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城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联系人：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股

联系电话：2224453

特此公告



2025.8.15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5（年）]第4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本次征地位于中原街-泽州路

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	地类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西上庄村	旱地		
	水浇地		
	林地	0.4490	169.512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0.0136	169.512
	建设用地	0.7730	169.512
	未利用地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村(居)委	土地补偿安置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万元)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西上庄村	209.4490			209.4490

六、农业人员安置方法

货币安置

七、承包土地调整

由被征地村(居)委按有关政策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及具体调整方案。

八、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九、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居）委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城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联系人：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股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2224453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5（年）]第4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本次征地位于中原街-泽州路

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	地类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冯匠村	旱地		
	水浇地		
	林地	0.4884	169.512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0.1266	169.512
	建设用地	0.7127	169.512
	未利用地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村(居)委	土地补偿安置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万元)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冯匠村	225.0611			225.0611

六、农业人员安置方法

货币安置

七、承包土地调整

由被征地村(居)委按有关政策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及具体调整方案。

八、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九、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居）委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城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联系人：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股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2224453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5（年）]第5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本次征地位于中原街-泽州路

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	地类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北岩村	旱地	0.0004	169.512
	水浇地		
	林地	0.0098	169.512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0.0361	169.512
	建设用地	0.0294	169.512
	未利用地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村(居)委	土地补偿安置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万元)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北岩村	12.8321		0.0012	12.8333

六、农业人员安置方法

货币安置

七、承包土地调整

由被征地村(居)委按有关政策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及具体调整方案。

八、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九、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居）委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城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联系人：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股

联系电话：2224453

特此公告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5（年）]第5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本次征地位于中原街-泽州路

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	地类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苗匠村	旱地		
	水浇地		
	林地	0.5863	169.512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0.2436	169.512
	建设用地	0.2922	169.512
	未利用地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村(居)委	土地补偿安置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万元)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苗匠村	190.2094			190.2094

六、农业人员安置方法

货币安置

七、承包土地调整

由被征地村(居)委按有关政策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及具体调整方案。

八、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九、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居）委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城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联系人：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股

联系电话：2224453

特此公告

王成林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5（年）]第5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本次征地位于中原街-泽州路

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	地类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岗头村	旱地		
	水浇地		
	林地	0.0593	169.512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0.0055	169.512
	建设用地	0.5307	169.512
	未利用地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村(居)委	土地补偿安置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万元)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岗头村	100.9444			100.9444

六、农业人员安置方法

货币安置

七、承包土地调整

由被征地村(居)委按有关政策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及具体调整方案。

八、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九、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居）委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城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联系人：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股

联系电话：2224453

特此公告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5（年）]第5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本次征地位于中原街-泽州路

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	地类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西马匠社区	旱地		
	水浇地		
	林地	0.3846	169.512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0.0653	169.512
	建设用地	0.1480	169.512
	未利用地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村(居)委	土地补偿安置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万元)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西马匠社区	101.3512			101.3512

六、农业人员安置方法

货币安置

七、承包土地调整

由被征地村(居)委按有关政策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及具体调整方案。

八、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九、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居）委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城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联系人：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股

联系电话：2224453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5（年）]第5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本次征地位于中原街-泽州路

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	地类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旱地		
	水浇地		
	林地	0.0012	169.512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建设用地	0.0858	169.512
	未利用地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村(居)委	土地补偿安置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万元)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14.7475			14.7475

六、农业人员安置方法

货币安置

七、承包土地调整

由被征地村(居)委按有关政策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及具体调整方案。

八、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九、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居）委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城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联系人：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股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2224453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5（年）]第5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本次征地位于中原街-泽州路

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	地类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西街街道办事处 五龙河西社区	旱地	0.0542	169.512
	水浇地		
	林地	0.1849	169.512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0.0173	169.512
	建设用地	0.1566	169.512
	未利用地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村(居)委	土地补偿安置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万元)
西街街道办事处 五龙河西社区	70.0085		0.1641	70.1726

六、农业人员安置方法

货币安置

七、承包土地调整

由被征地村(居)委按有关政策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及具体调整方案。

八、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九、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居）委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城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联系人：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股

联系电话：2224453

特此公告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5（年）]第5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本次征地位于中原街-泽州路

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	地类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窑坡村	旱地	0.0133	169.512
	水浇地		
	林地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0.0011	169.512
	建设用地	0.3548	169.512
	未利用地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村(居)委	土地补偿安置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万元)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窑坡村	62.5838		0.0403	62.6241

六、农业人员安置方法

货币安置

七、承包土地调整

由被征地村(居)委按有关政策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及具体调整方案。

八、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九、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居）委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城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联系人：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股

联系电话：2224453

特此公告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5（年）]第5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本次征地位于中原街-泽州路

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	地类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叶家河村	旱地	0.0230	169.512
	水浇地		
	林地	0.1943	169.512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0.0065	169.512
	建设用地	0.3034	169.512
	未利用地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村(居)委	土地补偿安置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万元)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叶家河村	89.3667		0.0696	89.4363

六、农业人员安置方法

货币安置

七、承包土地调整

由被征地村(居)委按有关政策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及具体调整方案。

八、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九、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居）委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城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联系人：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股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2224453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5（年）]第5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本次征地位于中原街-泽州路

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	地类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吴家沟村	旱地		
	水浇地		
	林地	0.0015	169.512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建设用地	0.0357	169.512
	未利用地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村(居)委	土地补偿安置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万元)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吴家沟村	6.3058			6.3058

六、农业人员安置方法

货币安置

七、承包土地调整

由被征地村(居)委按有关政策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及具体调整方案。

八、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九、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居）委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城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联系人：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股

联系电话：2224453

特此公告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5（年）]第5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本次征地位于中原街-泽州路

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	地类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庞圪塔村	旱地	0.0278	169.512
	水浇地		
	林地	0.1920	169.512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0.0176	169.512
	建设用地	0.2042	169.512
	未利用地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村(居)委	土地补偿安置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万元)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庞圪塔村	74.8565		0.0842	74.9407

六、农业人员安置方法

货币安置

七、承包土地调整

由被征地村(居)委按有关政策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及具体调整方案。

八、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九、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居）委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城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联系人：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股

联系电话：2224453

特此公告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5（年）]第6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本次征地位于中原街-泽州路

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	地类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南街街道办事处 凤西社区	旱地		
	水浇地		
	林地	0.0034	169.512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建设用地	0.0205	169.512
	未利用地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村(居)委	土地补偿安置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万元)
南街街道办事处 凤西社区	4.0513			4.0513

六、农业人员安置方法

货币安置

七、承包土地调整

由被征地村(居)委按有关政策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及具体调整方案。

八、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九、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居）委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城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联系人：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股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2224453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5（年）]第6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本次征地位于中原街-泽州路

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	地类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北岩村	旱地		
	水浇地		
	林地	0.0003	169.512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0.0322	169.512
	建设用地	0.0042	169.512
	未利用地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村(居)委	土地补偿安置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万元)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北岩村	6.2211			6.2211

六、农业人员安置方法

货币安置

七、承包土地调整

由被征地村(居)委按有关政策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及具体调整方案。

八、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九、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居）委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城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联系人：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股

联系电话：2224453

特此公告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5（年）]第7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本次征地位于中原街-泽州路

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	地类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叶家河村	旱地		
	水浇地		
	林地	0.0205	169.512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村(居)委	土地补偿安置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万元)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叶家河村	3.4750			3.4750

六、农业人员安置方法

货币安置

七、承包土地调整

由被征地村（居）委按有关政策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及具体调整方案。

八、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九、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居）委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城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联系人：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股

联系电话：2224453

特此公告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5（年）]第7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本次征地位于中原街-泽州路

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	地类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冯匠村	旱地		
	水浇地		
	林地	0.0290	169.512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建设用地	0.0094	169.512
	未利用地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村(居)委	土地补偿安置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万元)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冯匠村	6.5093			6.5093

六、农业人员安置方法

货币安置

七、承包土地调整

由被征地村(居)委按有关政策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及具体调整方案。

八、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九、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居）委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城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联系人：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股

联系电话：2224453

特此公告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5（年）]第7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本次征地位于中原街-泽州路

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	地类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庞圪塔村	旱地		
	水浇地		
	林地	0.0231	169.512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0.0011	169.512
	建设用地	0.0013	169.512
	未利用地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村(居)委	土地补偿安置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万元)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庞圪塔村	4.3226			4.3226

六、农业人员安置方法

货币安置

七、承包土地调整

由被征地村(居)委按有关政策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及具体调整方案。

八、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九、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居）委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城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联系人：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股

联系电话：2224453

特此公告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屋厦村村民委员会

丙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因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建设需要，拟征收屋厦村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甲、乙、丙三方就征地补偿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拟征收土地的权属、位置、地类及面积

1. 权属及位置：本次拟征收的土地为屋厦村所有的集体土地，坐落于中原街-泽州路（详见附件 1：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地类及面积：拟征收土地面积共计 0.0587 公顷（合 0.8805 亩），其中：农用地 0.0318 公顷（合 0.477 亩），含耕地 0 公顷（合 0 亩）；建设用地 0.0269 公顷（合 0.4035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合 0 亩）。

二、征地补偿费

按照山西省现行规定及已公告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补偿费人民币 3.9802 万（大写：叁万玖仟捌佰零贰元整）、安置补助费人民币 5.9702 万元（大

写：伍万玖仟柒佰零贰元整），共计人民币 9.9504 万元（大写：玖万玖仟伍佰零肆元整）。其中，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承包人的征地补偿费情况详见《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附件 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及人员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制定的社保补贴规定》另行核定。

三、征地补偿费的支付和使用

1. 征地补偿费在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开设征地补偿费专户，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或乙方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设的_____账户进行核算，专款专用），具体账户信息：

户 名：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账 号：888850210313412903300

开户行：晋城农商行营业部

2. 土地补偿费分配使用方案以及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安置方案，由乙方依法组织成员会议（成员代表会议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讨论决定并实施。

3.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预存至_____（财政专户），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安排将社保补贴费用计入补贴对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监督指导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分配、使用。

2. 按照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规定，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收到征地补偿款后，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在 30 日内交付土地并配合丙方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保障土地征收依法顺利开展。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我省土地补偿费分配办法，合理分配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予以公示。

3. 按照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有关规定，按程序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并组织开展补贴对象的调查、申请等工作。在履行必要的告知、听证、公示等程序后，将补贴对象名单报乡（镇）人民政府。

4. 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及时公布征地补偿费到位情况及分配使用情况。不得以任何名义侵占被征地农户依法享有的土地补偿费。

5.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单位供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6. 乙方应妥善解决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纠纷。

六、丙方权利义务

1. 负责拟征收土地相关的协调工作，负责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

2. 指导乙方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对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进行审核后统一报县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征地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八、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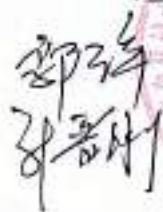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屋厦村村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丙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附件 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附件2

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样表)

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屋厦村村民委员会(负责人签字、公章)

日期: 2025 年 9 月 16 日

[illegible]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收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示范文本)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屋厦村村民委员会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屋厦村村民委员会

丁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因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屋厦村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相关法律政策，甲、乙、丙、丁四方就征地涉及的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种类及数量

经调查和各方登记确认，征地涉及乙方的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种类及数量为：

住宅：位于 / ，面积 /

其他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青苗：小麦 0 公顷

二、村民住宅安置

采用重新货币补偿方式安置。

(安排宅基地情况、安置房位置及面积、过渡期补偿费用、

货币安置金额等具体安置补偿内容)

三、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 3.027 万元/公顷 标准,各方一致确认,应支付乙方青苗补偿费人民币 0 万元(大写: 零元整),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人民币 / 元(大写: / 元整)。

四、补偿费支付

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

户 名: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账 号: 888850210313412903300

开户行: 晋城农商行营业部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保障村民住宅补偿。
2. 及时、足额发放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依法取得补偿费,获得合理安置。
2. 负责于领取补偿费之日起 5 日内腾空房屋、清理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

3. 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七、丙方权利义务

1. 组织被征地村民办理补偿登记、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2.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3. 监督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清理工作。

八、丁方权利义务

1. 负责相关协调工作。

2. 负责办理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九、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各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十、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四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屋厦村村民委员会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屋厦村村民委员会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丁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街街道太平仙社区居民委员会

丙方：北街街道办事处

因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建设需要，拟征收太平仙社区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甲、乙、丙三方就征地补偿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拟征收土地的权属、位置、地类及面积

1. 权属及位置：本次拟征收的土地为太平仙社区所有的集体土地，坐落于中原街-泽州路（详见附件 1：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地类及面积：拟征收土地面积共计 0.4481 公顷（合 6.7215 亩），其中：农用地 0.3594 公顷（合 5.391 亩），含耕地 0 公顷（合 0 亩）；建设用地 0.0887 公顷（合 1.3305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合 0 亩）。

二、征地补偿费

按照山西省现行规定及已公告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补偿费人民币 30.3833 万（大写：

叁拾万叁仟捌佰叁拾叁元整)、安置补助费人民币 45.575 万元(大写:肆拾伍万伍仟柒佰伍拾元整),共计人民币 75.9583 万元(大写:柒拾伍万玖仟伍佰捌拾叁元整)。其中,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承包人的征地补偿费情况详见《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附件 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及人员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制定的社保补贴规定》另行核定。

三、征地补偿费的支付和使用

1. 征地补偿费在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开设征地补偿费专户,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或乙方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设的_____账户进行核算,专款专用),具体账户信息:

户 名: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北街街道办事处

账 号:888850210313412903298

开户行:晋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土地补偿费分配使用方案以及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安置方案,由乙方依法组织成员会议(成员代表会议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讨论决定并实施。

3.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预存至_____ (财政专户),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安排将社保补贴费用计入补贴对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监督指导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分配、使用。

2. 按照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规定，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收到征地补偿款后，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在 30 日内交付土地并配合丙方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保障土地征收依法顺利开展。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我省土地补偿费分配办法，合理分配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予以公示。

3. 按照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有关规定，按程序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并组织开展补贴对象的调查、申请等工作。在履行必要的告知、听证、公示等程序后，将补贴对象名单报乡（镇）人民政府。

4. 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及时公布征地补偿费到位情况及分配使用情况。不得以任何名义侵占被征地农户依法享有的土地补偿费。

5.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单位供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6. 乙方应妥善解决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纠纷。

六、丙方权利义务

1. 负责拟征收土地相关的协调工作，负责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

2. 指导乙方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对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进行审核后统一报县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征地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八、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权人补偿情况表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申世华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街街道太平仙社区居民委员会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张国华



丙方：北街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附件 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附件2

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样表)

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街街道太平仙社区居民委员会(负责人签字、公章)

日期: 2025 年 9 月 16 日

[illegible]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收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示范文本)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街街道太平仙社区居民委员会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街街道太平仙社区居民委员会

丁方：北街街道办事处

因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太平仙社区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甲、乙、丙、丁四方就征地涉及的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种类及数量

经调查和各方登记确认，征地涉及乙方的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种类及数量为：

住宅：位于____/____，面积____/____

其他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青苗：小麦 0 公顷

二、村民住宅安置

采用重新货币补偿方式安置。

(安排宅基地情况、安置房位置及面积、过渡期补偿费用、

货币安置金额等具体安置补偿内容)

三、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 3.027 万元/公顷 标准,各方一致确认,应支付乙方青苗补偿费人民币 0 万元(大写: 零元整),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人民币 / 元(大写: / 元整)。

四、补偿费支付

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

户 名: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北街街道办事处

账 号:888850210313412903298

开户行:晋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保障村民住宅补偿。
2. 及时、足额发放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依法取得补偿费,获得合理安置。
2. 负责于领取补偿费之日起 5 日内腾空房屋、清理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
3. 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七、丙方权利义务

1. 组织被征地村民办理补偿登记、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2.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3. 监督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清理工作。

八、丁方权利义务

1. 负责相关协调工作。

2. 负责办理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九、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各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十、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四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102224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街街道太平仙社区居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张国平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街街道太平仙社区居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丁方：北街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北闫庄村村民委员会

丙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因 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 建设需要，拟征收 北闫庄村 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甲、乙、丙三方就征地补偿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拟征收土地的权属、位置、地类及面积

1. 权属及位置：本次拟征收的土地为北闫庄村所有的集体土地，坐落于中原街-泽州路（详见附件 1：征收土地勘测界定图）。

2. 地类及面积：拟征收土地面积共计 0.3524 公顷（合 5.286 亩），其中：农用地 0.0417 公顷（合 0.6255 亩），含耕地 0.0043 公顷（合 0.0645 亩）；建设用地 0.3107 公顷（合 4.6605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合 0 亩）。

二、征地补偿费

按照山西省现行规定及已公告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补偿费人民币 23.9527 万（大写：贰拾叁万玖仟伍佰贰拾柒元整）、安置补助费人民币 35.9291

万元（大写：叁拾伍万玖仟贰佰玖拾壹元整），共计人民币 59.8818 万元（大写：伍拾玖万捌仟捌佰壹拾捌元整）。其中，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承包人的征地补偿费情况详见《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附件 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及人员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制定的社保补贴规定》另行核定。

三、征地补偿费的支付和使用

1. 征地补偿费在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开设征地补偿费专户，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或乙方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设的_____账户进行核算，专款专用），具体账户信息：

户 名：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账 号：888850210313412903300

开户行：晋城农商行营业部

2. 土地补偿费分配使用方案以及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安置方案，由乙方依法组织成员会议（成员代表会议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讨论决定并实施。

3.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预存至_____（财政专户），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安排将社保补贴费用计入补贴对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监督指导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分配、使用。

2. 按照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规定，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收到征地补偿款后，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在 30 日内交付土地并配合丙方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保障土地征收依法顺利开展。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我省土地补偿费分配办法，合理分配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予以公示。

3. 按照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有关规定，按程序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并组织开展补贴对象的调查、申请等工作。在履行必要的告知、听证、公示等程序后，将补贴对象名单报乡（镇）人民政府。

4. 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及时公布征地补偿费到位情况及分配使用情况。不得以任何名义侵占被征地农户依法享有的土地补偿费。

5.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单位供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6. 乙方应妥善解决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纠纷。

六、丙方权利义务

1. 负责拟征收土地相关的协调工作，负责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

2. 指导乙方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对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进行审核后统一报县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征地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八、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权人补偿情况表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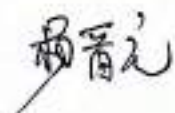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北闫庄村村民委员会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丙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附件 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收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示范文本)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北闫庄村村民委员会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北闫庄村村民委员会

丁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因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北闫庄村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甲、乙、丙、丁四方就征地涉及的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种类及数量

经调查和各方登记确认，征地涉及乙方的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种类及数量为：

住宅：位于 / ，面积 /

其他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青苗：小麦 0.0043 公顷

二、村民住宅安置

采用重新货币补偿方式安置。

(安排宅基地情况、安置房位置及面积、过渡期补偿费用、

货币安置金额等具体安置补偿内容)

三、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 3.027 万元/公顷 标准,各方一致确认,应支付乙方青苗补偿费人民币 0.013 万元(大写: 壹佰叁拾元整),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人民币 / 元(大写: / 元整)。

四、补偿费支付

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

户 名: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账 号: 888850210313412903300

开户行: 晋城农商行营业部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保障村民住宅补偿。
2. 及时、足额发放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依法取得补偿费,获得合理安置。
2. 负责于领取补偿费之日起 5 日内腾空房屋、清理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
3. 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七、丙方权利义务

1. 组织被征地村民办理补偿登记、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2.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3. 监督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清理工作。

八、丁方权利义务

1. 负责相关协调工作。
2. 负责办理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九、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各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十、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四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北闫庄村村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北闫庄村村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丁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街街道东大街社区居民委员会

丙方：北街街道办事处

因 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 建设需要，拟征收 东大街社区 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及《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甲、乙、丙三方就征地补偿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拟征收土地的权属、位置、地类及面积

1. 权属及位置：本次拟征收的土地为 东大街社区 所有的集体土地，坐落于 中原街-泽州路（详见附件 1：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地类及面积：拟征收土地面积共计 0.188 公顷（合 2.82 亩），其中：农用地 0.0062 公顷（合 0.093 亩），含耕地 0 公顷（合 0 亩）；建设用地 0.1818 公顷（合 2.727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合 0 亩）。

二、征地补偿费

按照山西省现行规定及已公告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补偿费人民币 12.7473 万（大写：

壹拾贰万柒仟肆佰柒拾叁元整)、安置补助费人民币 19.121 万元 (大写: 壹拾玖万壹仟贰佰壹拾元整), 共计人民币 31.8683 万元 (大写: 叁拾壹万捌仟陆佰捌拾叁元整)。其中, 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承包人的征地补偿费情况详见《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附件 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及人员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制定的社保补贴规定》另行核定。

三、征地补偿费的支付和使用

1. 征地补偿费在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开设征地补偿费专户, 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或乙方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设的_____账户进行核算, 专款专用), 具体账户信息:

户 名: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北街街道办事处

账 号: 888850210313412903298

开户行: 晋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土地补偿费分配使用方案以及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安置方案, 由乙方依法组织成员会议 (成员代表会议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 讨论决定并实施。

3.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预存至_____ (财政专户), 征收土地批准后, 由甲方安排将社保补贴费用计入补贴对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监督指导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分配、使用。

2. 按照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规定，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收到征地补偿款后，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在 30 日内交付土地并配合丙方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保障土地征收依法顺利开展。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我省土地补偿费分配办法，合理分配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予以公示。

3. 按照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有关规定，按程序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并组织开展补贴对象的调查、申请等工作。在履行必要的告知、听证、公示等程序后，将补贴对象名单报乡（镇）人民政府。

4. 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及时公布征地补偿费到位情况及分配使用情况。不得以任何名义侵占被征地农户依法享有的土地补偿费。

5.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单位供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6. 乙方应妥善解决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纠纷。

六、丙方权利义务

1. 负责拟征收土地相关的协调工作，负责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

2. 指导乙方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对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进行审核后统一报县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征地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八、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10804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街街道东大街社区居民委员会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李刚



丙方：北街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常晓芳



附件 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收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示范文本)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街街道东大街社区居民委员会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街街道东大街社区居民委员会

丁方：北街街道办事处

因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东大街社区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甲、乙、丙、丁四方就征地涉及的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种类及数量

经调查和各方登记确认，征地涉及乙方的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种类及数量为：

住宅：位于 / ，面积 /

其他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青苗：小麦 0 公顷

二、村民住宅安置

采用重新货币补偿方式安置。

(安排宅基地情况、安置房位置及面积、过渡期补偿费用、

货币安置金额等具体安置补偿内容)

三、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 3.027 万元/公顷 标准,各方一致确认,应支付乙方青苗补偿费人民币 0 万元(大写: 零元整),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人民币 / 元(大写: / 元整)。

四、补偿费支付

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

户 名: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北街街道办事处

账 号: 888850210313412903298

开户行: 晋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保障村民住宅补偿。
2. 及时、足额发放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依法取得补偿费,获得合理安置。
2. 负责于领取补偿费之日起 5 日内腾空房屋、清理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
3. 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七、丙方权利义务

1. 组织被征地村民办理补偿登记、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2.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3. 监督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清理工作。

八、丁方权利义务

1. 负责相关协调工作。

2. 负责办理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九、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各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十、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四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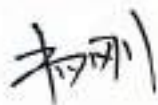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街街道东大街社区居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街街道东大街社区居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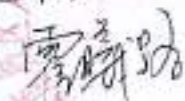
2025年9月16日



丁方：北街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街街道古书院社区居民委员会

丙方：北街街道办事处

因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建设需要，拟征收古书院社区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及《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甲、乙、丙三方就征地补偿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拟征收土地的权属、位置、地类及面积

1. 权属及位置：本次拟征收的土地为古书院社区所有的集体土地，坐落于中原街-泽州路（详见附件 1：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地类及面积：拟征收土地面积共计0.478公顷（合7.17亩），其中：农用地0.1022公顷（合1.533亩），含耕地0公顷（合0亩）；建设用地0.3758公顷（合5.637亩）；未利用地0公顷（合0亩）。

二、征地补偿费

按照山西省现行规定及已公告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补偿费人民币32.4107万（大写：

叁拾贰万肆仟壹佰零柒元整)、安置补助费人民币 48.616 万元(大写: 肆拾捌万陆仟壹佰陆拾元整), 共计人民币 81.0267 万元(大写: 捌拾壹万零贰佰陆拾柒元整)。其中, 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承包人的征地补偿费情况详见《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附件 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及人员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制定的社保补贴规定》另行核定。

三、征地补偿费的支付和使用

1. 征地补偿费在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开设征地补偿费专户, 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或乙方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设的_____账户进行核算, 专款专用), 具体账户信息:

户 名: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北街街道办事处

账 号: 888850210313412903298

开户行: 晋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土地补偿费分配使用方案以及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安置方案, 由乙方依法组织成员会议(成员代表会议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讨论决定并实施。

3.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预存至_____ (财政专户), 征收土地批准后, 由甲方安排将社保补贴费用计入补贴对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监督指导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分配、使用。

2. 按照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规定，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收到征地补偿款后，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在 30 日内交付土地并配合丙方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保障土地征收依法顺利开展。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我省土地补偿费分配办法，合理分配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予以公示。

3. 按照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有关规定，按程序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并组织开展补贴对象的调查、申请等工作。在履行必要的告知、听证、公示等程序后，将补贴对象名单报乡（镇）人民政府。

4. 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及时公布征地补偿费到位情况及分配使用情况。不得以任何名义侵占被征地农户依法享有的土地补偿费。

5.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单位供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6. 乙方应妥善解决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纠纷。

六、丙方权利义务

1. 负责拟征收土地相关的协调工作，负责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

2. 指导乙方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对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进行审核后统一报县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征地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八、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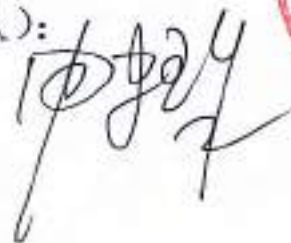
附件：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权人补偿情况表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街街道古书院社区居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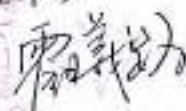




丙方：北街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7月16日





附件 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附件2

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样表）

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街街道古书院社区居民委员会（负责人签字、

彈公

公 章 印 信

日期: 2005 年 9 月 1 日

[illegible]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收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示范文本)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街街道古书院社区居民委员会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街街道古书院社区居民委员会

丁方：北街街道办事处

因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古书院社区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甲、乙、丙、丁四方就征地涉及的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种类及数量

经调查和各方登记确认，征地涉及乙方的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种类及数量为：

住宅：位于 / ，面积 /

其他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青苗：小麦 0 公顷

二、村民住宅安置

采用重新货币补偿方式安置。

(安排宅基地情况、安置房位置及面积、过渡期补偿费用、

货币安置金额等具体安置补偿内容)

三、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 3.027 万元/公顷 标准,各方一致确认,应支付乙方青苗补偿费人民币 0 万元(大写: 零元整),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人民币 / 元(大写: / 元整)。

四、补偿费支付

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

户 名: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北街街道办事处

账 号: 888850210313412903298

开户行: 晋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保障村民住宅补偿。
2. 及时、足额发放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依法取得补偿费,获得合理安置。
2. 负责于领取补偿费之日起 5 日内腾空房屋、清理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

3. 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七、丙方权利义务

1. 组织被征地村民办理补偿登记、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2.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3. 监督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清理工作。

八、丁方权利义务

1. 负责相关协调工作。

2. 负责办理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九、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各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十、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四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街街道古书院社区居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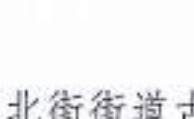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街街道古书院社区居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丁方：北街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张岭村村民委员会

丙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因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建设需要，拟征收张岭村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甲、乙、丙三方就征地补偿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拟征收土地的权属、位置、地类及面积

1. 权属及位置：本次拟征收的土地为张岭村所有的集体土地，坐落于中原街-泽州路（详见附件 1：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地类及面积：拟征收土地面积共计 0.8546 公顷（合 12.819 亩），其中：农用地 0.4099 公顷（合 6.1485 亩），含耕地 0 公顷（合 0 亩）；建设用地 0.4394 公顷（合 6.591 亩）；未利用地 0.0053 公顷（合 0.0795 亩）。

二、征地补偿费

按照山西省现行规定及已公告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补偿费人民币 57.8741 万（大写：伍拾柒万捌仟柒佰肆拾壹元整）、安置补助费人民币 86.8112

万元（大写：捌拾陆万捌仟壹佰壹拾贰元整），共计人民币144.6853万元（大写：壹佰肆拾肆万陆仟捌佰伍拾叁元整）。其中，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承包人的征地补偿费情况详见《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附件 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及人员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制定的社保补贴规定》另行核定。

三、征地补偿费的支付和使用

1. 征地补偿费在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开设征地补偿费专户，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或乙方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设的_____账户进行核算，专款专用），具体账户信息：

户 名：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账 号：888850210313412903300

开户行：晋城农商行营业部

2. 土地补偿费分配使用方案以及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安置方案，由乙方依法组织成员会议（成员代表会议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讨论决定并实施。

3.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预存至_____（财政专户），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安排将社保补贴费用计入补贴对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监督指导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分配、使用。

2. 按照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规定，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收到征地补偿款后，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在 30 日内交付土地并配合丙方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保障土地征收依法顺利开展。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我省土地补偿费分配办法，合理分配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予以公示。

3. 按照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有关规定，按程序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并组织开展补贴对象的调查、申请等工作。在履行必要的告知、听证、公示等程序后，将补贴对象名单报乡（镇）人民政府。

4. 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及时公布征地补偿费到位情况及分配使用情况。不得以任何名义侵占被征地农户依法享有的土地补偿费。

5.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单位供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6. 乙方应妥善解决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纠纷。

六、丙方权利义务

1. 负责拟征收土地相关的协调工作，负责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

2. 指导乙方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对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进行审核后统一报县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征地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八、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9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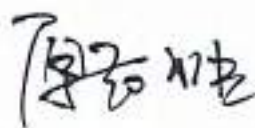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张岭村村民委员会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9 月 16 日





丙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9 月 16 日





附件 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收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示范文本)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张岭村村民委员会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张岭村村民委员会

丁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因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张岭村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甲、乙、丙、丁四方就征地涉及的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种类及数量

经调查和各方登记确认，征地涉及乙方的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种类及数量为：

住宅：位于____/____，面积____/____

其他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青苗：小麦 0 公顷

二、村民住宅安置

采用重新货币补偿方式安置。

(安排宅基地情况、安置房位置及面积、过渡期补偿费用、

货币安置金额等具体安置补偿内容)

三、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 3.027 万元/公顷 标准,各方一致确认,应支付乙方青苗补偿费人民币 0 万元(大写: 零元整),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人民币 / 元(大写: / 元整)。

四、补偿费支付

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

户 名: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账 号: 888850210313412903300

开户行: 晋城农商行营业部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保障村民住宅补偿。
2. 及时、足额发放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依法取得补偿费,获得合理安置。
2. 负责于领取补偿费之日起 5 日内腾空房屋、清理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
3. 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七、丙方权利义务

1. 组织被征地村民办理补偿登记、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2.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3. 监督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清理工作。

八、丁方权利义务

1. 负责相关协调工作。

2. 负责办理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九、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各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十、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四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9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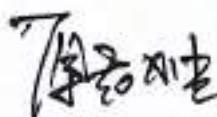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张岭村村民委员会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9 月 16 日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张岭村村民委员会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9 月 16 日





丁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9 月 16 日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道头村村民委员会

丙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因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建设需要，拟征收道头村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甲、乙、丙三方就征地补偿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拟征收土地的权属、位置、地类及面积

1. 权属及位置：本次拟征收的土地为道头村所有的集体土地，坐落于中原街-泽州路（详见附件 1：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地类及面积：拟征收土地面积共计 0.4868 公顷（合 7.302 亩），其中：农用地 0.0691 公顷（合 1.0365 亩），含耕地 0 公顷（合 0 亩）；建设用地 0.4177 公顷（合 6.2655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合 0 亩）。

二、征地补偿费

按照山西省现行规定及已公告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补偿费人民币 33.0074 万（大写：叁拾叁万零柒拾肆元整）、安置补助费人民币 49.511 万元（大

写：肆拾玖万伍仟壹佰壹拾元整），共计人民币 82.5184 万元（大写：捌拾贰万伍仟壹佰捌拾肆元整）。其中，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承包人的征地补偿费情况详见《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附件 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及人员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制定的社保补贴规定》另行核定。

三、征地补偿费的支付和使用

1. 征地补偿费在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开设征地补偿费专户，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或乙方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设的_____账户进行核算，专款专用），具体账户信息：

户 名：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账 号：888850210313412903300

开户行：晋城农商行营业部

2. 土地补偿费分配使用方案以及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安置方案，由乙方依法组织成员会议（成员代表会议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讨论决定并实施。

3.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预存至_____（财政专户），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安排将社保补贴费用计入补贴对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监督指导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分配、使用。

2. 按照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规定，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收到征地补偿款后，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在 30 日内交付土地并配合丙方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保障土地征收依法顺利开展。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我省土地补偿费分配办法，合理分配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予以公示。

3. 按照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有关规定，按程序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并组织开展补贴对象的调查、申请等工作。在履行必要的告知、听证、公示等程序后，将补贴对象名单报乡（镇）人民政府。

4. 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及时公布征地补偿费到位情况及分配使用情况。不得以任何名义侵占被征地农户依法享有的土地补偿费。

5.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单位供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6. 乙方应妥善解决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纠纷。

六、丙方权利义务

1. 负责拟征收土地相关的协调工作，负责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

2. 指导乙方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对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进行审核后统一报县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征地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八、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权人补偿情况表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道头村村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丙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附件 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收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示范文本)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道头村村民委员会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道头村村民委员会

丁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因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道头村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甲、乙、丙、丁四方就征地涉及的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种类及数量

经调查和各方登记确认，征地涉及乙方的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种类及数量为：

住宅：位于 / ，面积 /

其他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青苗：小麦 0 公顷

二、村民住宅安置

采用重新货币补偿方式安置。

(安排宅基地情况、安置房位置及面积、过渡期补偿费用、

货币安置金额等具体安置补偿内容)

三、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 3.027 万元/公顷 标准,各方一致确认,应支付乙方青苗补偿费人民币 0 万元(大写: 零元整),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人民币 / 元(大写: / 元整)。

四、补偿费支付

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

户 名: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账 号: 888850210313412903300

开户行: 晋城农商行营业部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保障村民住宅补偿。
2. 及时、足额发放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依法取得补偿费,获得合理安置。
2. 负责于领取补偿费之日起 5 日内腾空房屋、清理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
3. 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七、丙方权利义务

1. 组织被征地村民办理补偿登记、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2.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3. 监督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清理工作。

八、丁方权利义务

1. 负责相关协调工作。

2. 负责办理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九、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各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十、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四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道头村村民委员会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道头村村民委员会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丁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西上庄村村民委员会

丙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因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建设需要，拟征收西上庄村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甲、乙、丙三方就征地补偿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拟征收土地的权属、位置、地类及面积

1. 权属及位置：本次拟征收的土地为西上庄村所有的集体土地，坐落于中原街-泽州路（详见附件 1：征收土地勘测界定图）。

2. 地类及面积：拟征收土地面积共计 1.2356 公顷（合 18.534 亩），其中：农用地 0.4626 公顷（合 6.939 亩），含耕地 0 公顷（合 0 亩）；建设用地 0.773 公顷（合 11.595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合 0 亩）。

二、征地补偿费

按照山西省现行规定及已公告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补偿费人民币 83.7796 万（大写：捌拾叁万柒仟柒佰玖拾陆元整）、安置补助费人民币

125.6694 万元（大写：壹佰贰拾伍万陆仟陆佰玖拾肆元整），共计人民币 209.449 万元（大写：贰佰零玖万肆仟肆佰玖拾元整）。其中，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承包人的征地补偿费情况详见《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附件 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及人员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制定的社保补贴规定》另行核定。

三、征地补偿费的支付和使用

1. 征地补偿费在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开设征地补偿费专户，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或乙方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设的_____账户进行核算，专款专用），具体账户信息：

户 名：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账 号：888850210313412903300

开户行：晋城农商行营业部

2. 土地补偿费分配使用方案以及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安置方案，由乙方依法组织成员会议（成员代表会议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讨论决定并实施。

3.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预存至_____（财政专户），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安排将社保补贴费用计入补贴对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监督指导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分配、使用。

2. 按照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规定，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收到征地补偿款后，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在 30 日内交付土地并配合丙方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保障土地征收依法顺利开展。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我省土地补偿费分配办法，合理分配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予以公示。

3. 按照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有关规定，按程序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并组织开展补贴对象的调查、申请等工作。在履行必要的告知、听证、公示等程序后，将补贴对象名单报乡（镇）人民政府。

4. 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及时公布征地补偿费到位情况及分配使用情况。不得以任何名义侵占被征地农户依法享有的土地补偿费。

5.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单位供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6. 乙方应妥善解决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纠纷。

六、丙方权利义务

1. 负责拟征收土地相关的协调工作，负责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

2. 指导乙方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对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进行审核后统一报县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征地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八、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西上庄村村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丙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附件 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样表）

日期: 2025 年 9 月 16 日

[illegible]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收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示范文本)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西上庄村村民委员会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西上庄村村民委员会

丁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因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西上庄村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相关法律政策，甲、乙、丙、丁四方就征地涉及的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种类及数量

经调查和各方登记确认，征地涉及乙方的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种类及数量为：

住宅：位于 / ，面积 /

其他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青苗：小麦 0 公顷

二、村民住宅安置

采用重新货币补偿方式安置。

(安排宅基地情况、安置房位置及面积、过渡期补偿费用、

货币安置金额等具体安置补偿内容)

三、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 3.027 万元/公顷 标准,各方一致确认,应支付乙方青苗补偿费人民币 0 万元(大写: 零元整),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人民币 / 元(大写: / 元整)。

四、补偿费支付

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

户 名: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账 号:888850210313412903300

开户行:晋城农商行营业部

五、甲方权利义务

- 1.保障村民住宅补偿。
- 2.及时、足额发放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六、乙方权利义务

- 1.依法取得补偿费,获得合理安置。
- 2.负责于领取补偿费之日起 5 日内腾空房屋、清理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

3.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七、丙方权利义务

- 1.组织被征地村民办理补偿登记、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2.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3. 监督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清理工作。

八、丁方权利义务

1. 负责相关协调工作。

2. 负责办理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九、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各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十、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四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南树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西上庄村村民委员会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西上庄村村民委员会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丁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冯匠村村民委员会

丙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因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建设需要，拟征收冯匠村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甲、乙、丙三方就征地补偿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拟征收土地的权属、位置、地类及面积

1. 权属及位置：本次拟征收的土地为冯匠村所有的集体土地，坐落于中原街-泽州路（详见附件 1：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地类及面积：拟征收土地面积共计 1.3277 公顷（合 19.9155 亩），其中：农用地 0.615 公顷（合 9.225 亩），含耕地 0 公顷（合 0 亩）；建设用地 0.7127 公顷（合 10.6905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合 0 亩）。

二、征地补偿费

按照山西省现行规定及已公告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补偿费人民币 90.0244 万（大写：玖拾万零贰佰肆拾肆元整）、安置补助费人民币 135.0367 万

元（大写：壹佰叁拾伍万零叁佰陆拾柒元整），共计人民币225.0611万元（大写：贰佰贰拾伍万零陆佰壹拾壹元整）。

其中，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承包人的征地补偿费情况详见《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附件 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及人员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制定的社保补贴规定》另行核定。

三、征地补偿费的支付和使用

1. 征地补偿费在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开设征地补偿费专户，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或乙方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设的_____账户进行核算，专款专用），具体账户信息：

户 名：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账 号：888850210313412903300

开户行：晋城农商行营业部

2. 土地补偿费分配使用方案以及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安置方案，由乙方依法组织成员会议（成员代表会议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讨论决定并实施。

3.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预存至_____（财政专户），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安排将社保补贴费用计入补贴对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监督指导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分配、使用。

2. 按照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规定，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收到征地补偿款后，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在 30 日内交付土地并配合丙方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保障土地征收依法顺利开展。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我省土地补偿费分配办法，合理分配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予以公示。

3. 按照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有关规定，按程序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并组织开展补贴对象的调查、申请等工作。在履行必要的告知、听证、公示等程序后，将补贴对象名单报乡（镇）人民政府。

4. 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及时公布征地补偿费到位情况及分配使用情况。不得以任何名义侵占被征地农户依法享有的土地补偿费。

5.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单位供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6. 乙方应妥善解决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纠纷。

六、丙方权利义务

1. 负责拟征收土地相关的协调工作，负责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

2. 指导乙方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对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进行审核后统一报县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征地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八、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冯匠村村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丙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附件 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附件 2

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样表)

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冯匠村村民委员会 (负责人签字、公章)

日期: 2025 年 9 月 16 日

[illegible]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收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示范文本)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冯匠村村民委员会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冯匠村村民委员会

丁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因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冯匠村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甲、乙、丙、丁四方就征地涉及的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种类及数量

经调查和各方登记确认，征地涉及乙方的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种类及数量为：

住宅：位于 / ，面积 /

其他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青苗：小麦 0 公顷

二、村民住宅安置

采用重新货币补偿方式安置。

(安排宅基地情况、安置房位置及面积、过渡期补偿费用、

货币安置金额等具体安置补偿内容)

三、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 3.027 万元/公顷 标准,各方一致确认,应支付乙方青苗补偿费人民币 0 万元(大写: 零元整),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人民币 / 元(大写: / 元整)。

四、补偿费支付

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

户 名: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账 号:888850210313412903300

开户行:晋城农商行营业部

五、甲方权利义务

- 1.保障村民住宅补偿。
- 2.及时、足额发放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六、乙方权利义务

- 1.依法取得补偿费,获得合理安置。
- 2.负责于领取补偿费之日起 5 日内腾空房屋、清理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
- 3.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七、丙方权利义务

- 1.组织被征地村民办理补偿登记、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2.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3. 监督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清理工作。

八、丁方权利义务

1. 负责相关协调工作。

2. 负责办理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九、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各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十、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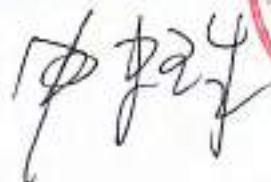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四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冯匠村村民委员会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盖章）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冯匠村村民委员会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盖章）

丁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北岩村村民委员会

丙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因 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 建设需要，拟征收 北岩村 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及《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甲、乙、丙三方就征地补偿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拟征收土地的权属、位置、地类及面积

1. 权属及位置：本次拟征收的土地为北岩村所有的集体土地，坐落于中原街-泽州路（详见附件 1：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地类及面积：拟征收土地面积共计 0.0757 公顷（合 1.1355 亩），其中：农用地 0.0463 公顷（合 0.6945 亩），含耕地 0.0004 公顷（合 0.006 亩）；建设用地 0.0294 公顷（合 0.441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合 0 亩）。

二、征地补偿费

按照山西省现行规定及已公告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补偿费人民币 5.1328 万（大写：伍万壹仟叁佰贰拾捌元整）、安置补助费人民币 7.6993 万元

(大写: 柒万陆仟玖佰玖拾叁元整), 共计人民币 12.8321 万元 (大写: 壹拾贰万捌仟叁佰贰拾壹元整)。其中, 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承包人的征地补偿费情况详见《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附件 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及人员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制定的社保补贴规定》另行核定。

三、征地补偿费的支付和使用

1. 征地补偿费在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开设征地补偿费专户, 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或乙方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设的 _____ 账户进行核算, 专款专用), 具体账户信息:

户 名: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账 号: 888850210313412903300

开户行: 晋城农商行营业部

2. 土地补偿费分配使用方案以及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安置方案, 由乙方依法组织成员会议 (成员代表会议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 讨论决定并实施。

3.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预存至 _____ (财政专户), 征收土地批准后, 由甲方安排将社保补贴费用计入补贴对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监督指导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分配、使用。

2. 按照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规定，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收到征地补偿款后，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在 30 日内交付土地并配合丙方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保障土地征收依法顺利开展。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我省土地补偿费分配办法，合理分配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予以公示。

3. 按照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有关规定，按程序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并组织开展补贴对象的调查、申请等工作。在履行必要的告知、听证、公示等程序后，将补贴对象名单报乡（镇）人民政府。

4. 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及时公布征地补偿费到位情况及分配使用情况。不得以任何名义侵占被征地农户依法享有的土地补偿费。

5.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单位供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6. 乙方应妥善解决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纠纷。

六、丙方权利义务

1. 负责拟征收土地相关的协调工作，负责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

2. 指导乙方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对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进行审核后统一报县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征地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八、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北岩村村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丙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附件 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附件2

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 (样表)

日期: 2025 年 9 月 16 日

山西沁源县城西上庄街道北岩村村委会(负责人签字、公章)

[illegible]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收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示范文本)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北岩村村民委员会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北岩村村民委员会

丁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因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北岩村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甲、乙、丙、丁四方就征地涉及的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种类及数量

经调查和各方登记确认，征地涉及乙方的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种类及数量为：

住宅：位于 / ，面积 /

其他地上附着物：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青苗：小麦 0.0004 公顷

二、村民住宅安置

采用重新货币补偿方式安置。

(安排宅基地情况、安置房位置及面积、过渡期补偿费用、

货币安置金额等具体安置补偿内容)

三、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 3.027 万元/公顷 标准,各方一致确认,应支付乙方青苗补偿费人民币 0.0012 万元(大写: 壹拾贰元整),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人民币 / 元(大写: / 元整)。

四、补偿费支付

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

户 名: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账 号:888850210313412903300

开户行:晋城农商行营业部

五、甲方权利义务

- 1.保障村民住宅补偿。
- 2.及时、足额发放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六、乙方权利义务

- 1.依法取得补偿费,获得合理安置。
- 2.负责于领取补偿费之日起 5 日内腾空房屋、清理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
- 3.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七、丙方权利义务

1. 组织被征地村民办理补偿登记、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2.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3. 监督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清理工作。

八、丁方权利义务

1. 负责相关协调工作。
2. 负责办理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九、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各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十、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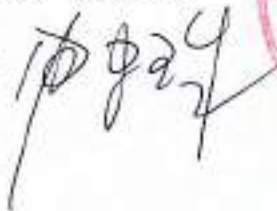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四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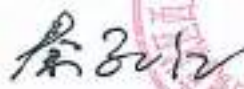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北岩村村民委员会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北岩村村民委员会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丁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苗匠村村民委员会

丙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因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建设需要，拟征收苗匠村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甲、乙、丙三方就征地补偿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拟征收土地的权属、位置、地类及面积

1. 权属及位置：本次拟征收的土地为苗匠村所有的集体土地，坐落于中原街-泽州路（详见附件 1：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地类及面积：拟征收土地面积共计 1.1221 公顷（合 16.8315 亩），其中：农用地 0.8299 公顷（合 12.4485 亩），含耕地 0 公顷（合 0 亩）；建设用地 0.2922 公顷（合 4.383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合 0 亩）。

二、征地补偿费

按照山西省现行规定及已公告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补偿费人民币 76.0838 万（大写：柒拾陆万零捌佰叁拾捌元整）、安置补助费人民币 114.1256

万元（大写：壹佰壹拾肆万壹仟贰佰伍拾陆元整），共计人民币 190.2094 万元（大写：壹佰玖拾万贰仟零玖拾肆元整）。其中，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承包人的征地补偿费情况详见《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附件 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及人员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制定的社保补贴规定》另行核定。

三、征地补偿费的支付和使用

1. 征地补偿费在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开设征地补偿费专户，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或乙方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设的_____账户进行核算，专款专用），具体账户信息：

户 名：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账 号：888850210313412903300

开户行：晋城农商行营业部

2. 土地补偿费分配使用方案以及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安置方案，由乙方依法组织成员会议（成员代表会议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讨论决定并实施。

3.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预存至_____（财政专户），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安排将社保补贴费用计入补贴对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监督指导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分配、使用。

2. 按照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规定，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收到征地补偿款后，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在 30 日内交付土地并配合丙方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保障土地征收依法顺利开展。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我省土地补偿费分配办法，合理分配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予以公示。

3. 按照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有关规定，按程序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并组织开展补贴对象的调查、申请等工作。在履行必要的告知、听证、公示等程序后，将补贴对象名单报乡（镇）人民政府。

4. 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及时公布征地补偿费到位情况及分配使用情况。不得以任何名义侵占被征地农户依法享有的土地补偿费。

5.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单位供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6. 乙方应妥善解决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纠纷。

六、丙方权利义务

1. 负责拟征收土地相关的协调工作，负责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

2. 指导乙方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对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进行审核后统一报县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征地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八、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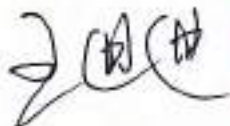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苗匠村村民委员会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丙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附件 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收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示范文本)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苗匠村村民委员会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苗匠村村民委员会

丁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因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苗匠村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甲、乙、丙、丁四方就征地涉及的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种类及数量

经调查和各方登记确认，征地涉及乙方的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种类及数量为：

住宅：位于____/____，面积____/____

其他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青苗：小麦 0 公顷

二、村民住宅安置

采用重新货币补偿方式安置。

(安排宅基地情况、安置房位置及面积、过渡期补偿费用、

货币安置金额等具体安置补偿内容)

三、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 3.027 万元/公顷 标准,各方一致确认,应支付乙方青苗补偿费人民币 0 万元(大写: 零元整),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人民币 / 元(大写: / 元整)。

四、补偿费支付

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

户 名: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账 号:888850210313412903300

开户行:晋城农商行营业部

五、甲方权利义务

- 1.保障村民住宅补偿。
- 2.及时、足额发放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六、乙方权利义务

- 1.依法取得补偿费,获得合理安置。
- 2.负责于领取补偿费之日起 5 日内腾空房屋、清理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
- 3.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七、丙方权利义务

- 1.组织被征地村民办理补偿登记、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2.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3. 监督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清理工作。

八、丁方权利义务

1. 负责相关协调工作。

2. 负责办理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九、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各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十、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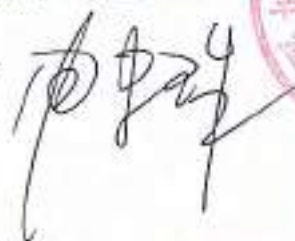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四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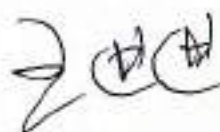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苗匠村村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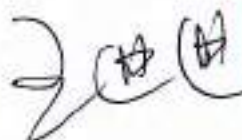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苗匠村村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丁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岗头村村民委员会

丙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因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建设需要，拟征收岗头村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甲、乙、丙三方就征地补偿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拟征收土地的权属、位置、地类及面积

1. 权属及位置：本次拟征收的土地为岗头村所有的集体土地，坐落于中原街-泽州路（详见附件 1：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地类及面积：拟征收土地面积共计 0.5955 公顷（合 8.9325 亩），其中：农用地 0.0648 公顷（合 0.972 亩），含耕地 0 公顷（合 0 亩）；建设用地 0.5307 公顷（合 7.9605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合 0 亩）。

二、征地补偿费

按照山西省现行规定及已公告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补偿费人民币 40.3778 万（大写：肆拾万叁仟柒佰柒拾捌元整）、安置补助费人民币 60.5666

万元（大写：陆拾万伍仟陆佰陆拾陆元整），共计人民币100.9444万元（大写：壹佰万玖仟肆佰肆拾肆元整）。其中，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承包人的征地补偿费情况详见《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附件 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及人员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制定的社保补贴规定》另行核定。

三、征地补偿费的支付和使用

1. 征地补偿费在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开设征地补偿费专户，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或乙方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设的_____账户进行核算，专款专用），具体账户信息：

户 名：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账 号：888850210313412903300

开户行：晋城农商行营业部

2. 土地补偿费分配使用方案以及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安置方案，由乙方依法组织成员会议（成员代表会议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讨论决定并实施。

3.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预存至_____（财政专户），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安排将社保补贴费用计入补贴对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监督指导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分配、使用。

2. 按照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规定，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收到征地补偿款后，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在 30 日内交付土地并配合丙方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保障土地征收依法顺利开展。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我省土地补偿费分配办法，合理分配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予以公示。

3. 按照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有关规定，按程序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并组织开展补贴对象的调查、申请等工作。在履行必要的告知、听证、公示等程序后，将补贴对象名单报乡（镇）人民政府。

4. 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及时公布征地补偿费到位情况及分配使用情况。不得以任何名义侵占被征地农户依法享有的土地补偿费。

5.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单位供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6. 乙方应妥善解决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纠纷。

六、丙方权利义务

1. 负责拟征收土地相关的协调工作，负责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

2. 指导乙方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对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进行审核后统一报县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征地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八、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宋哲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岗头村村民委员会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丙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附件 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附件2

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样表)

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岗头村村民委员会（负责人签字、公章）

日期: 2025年9月16日

[illegible]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收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示范文本)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岗头村村民委员会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岗头村村民委员会

丁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因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岗头村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甲、乙、丙、丁四方就征地涉及的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种类及数量

经调查和各方登记确认，征地涉及乙方的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种类及数量为：

住宅：位于 / ，面积 /

其他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青苗：小麦 0 公顷

二、村民住宅安置

采用重新货币补偿方式安置。

(安排宅基地情况、安置房位置及面积、过渡期补偿费用、

货币安置金额等具体安置补偿内容)

三、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 3.027 万元/公顷 标准,各方一致确认,应支付乙方青苗补偿费人民币 0 万元(大写: 零元整),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人民币 / 元(大写: / 元整)。

四、补偿费支付

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

户 名: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账 号: 888850210313412903300

开户行: 晋城农商行营业部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保障村民住宅补偿。
2. 及时、足额发放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依法取得补偿费,获得合理安置。
2. 负责于领取补偿费之日起 5 日内腾空房屋、清理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
3. 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七、丙方权利义务

1. 组织被征地村民办理补偿登记、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2.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3. 监督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清理工作。

八、丁方权利义务

1. 负责相关协调工作。

2. 负责办理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九、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各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十、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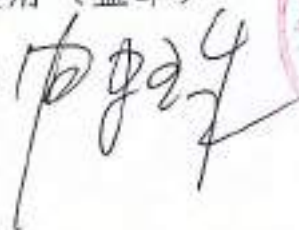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四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岗头村村民委员会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岗头村村民委员会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丁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西马匠社区居民委员会

丙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因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建设需要，拟征收西马匠社区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甲、乙、丙三方就征地补偿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拟征收土地的权属、位置、地类及面积

1. 权属及位置：本次拟征收的土地为西马匠社区所有的集体土地，坐落于中原街-泽州路（详见附件 1：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地类及面积：拟征收土地面积共计 0.5979 公顷（合 8.9685 亩），其中：农用地 0.4499 公顷（合 6.7485 亩），含耕地 0 公顷（合 0 亩）；建设用地 0.148 公顷（合 2.22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合 0 亩）。

二、征地补偿费

按照山西省现行规定及已公告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补偿费人民币 40.5405 万（大写：

肆拾万伍仟肆佰零伍元整)、安置补助费人民币 60.8107 万元(大写:陆拾万捌仟壹佰零柒元整),共计人民币 101.3512 万元(大写:壹佰零壹万叁仟伍佰壹拾贰元整)。其中,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承包人的征地补偿费情况详见《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附件 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及人员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制定的社保补贴规定》另行核定。

三、征地补偿费的支付和使用

1. 征地补偿费在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开设征地补偿费专户,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或乙方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设的_____账户进行核算,专款专用),具体账户信息:

户 名: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账 号:888850210313412903300

开户行:晋城农商行营业部

2. 土地补偿费分配使用方案以及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安置方案,由乙方依法组织成员会议(成员代表会议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讨论决定并实施。

3.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预存至_____ (财政专户),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安排将社保补贴费用计入补贴对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监督指导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分配、使用。

2. 按照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规定，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收到征地补偿款后，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在 30 日内交付土地并配合丙方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保障土地征收依法顺利开展。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我省土地补偿费分配办法，合理分配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予以公示。

3. 按照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有关规定，按程序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并组织开展补贴对象的调查、申请等工作。在履行必要的告知、听证、公示等程序后，将补贴对象名单报乡（镇）人民政府。

4. 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及时公布征地补偿费到位情况及分配使用情况。不得以任何名义侵占被征地农户依法享有的土地补偿费。

5.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单位供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6. 乙方应妥善解决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纠纷。

六、丙方权利义务

1. 负责拟征收土地相关的协调工作，负责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

2. 指导乙方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对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进行审核后统一报县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征地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八、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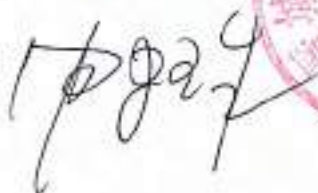
附件：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西马匠社区居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丙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附件 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附件 2

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样表）

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西马匠社区居民委员会 (负责人签字、公章)

日期: 2025 年 7 月 16 日

[illegible]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收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示范文本)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西马匠社区居民委员会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西马匠社区居民委员会

丁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因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西马匠社区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甲、乙、丙、丁四方就征地涉及的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种类及数量

经调查和各方登记确认，征地涉及乙方的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种类及数量为：

住宅：位于 / ，面积 /

其他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青苗：小麦 0 公顷

二、村民住宅安置

采用重新货币补偿方式安置。

(安排宅基地情况、安置房位置及面积、过渡期补偿费用、

货币安置金额等具体安置补偿内容)

三、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 3.027 万元/公顷 标准,各方一致确认,应支付乙方青苗补偿费人民币 0 万元(大写: 零元整),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人民币 / 元(大写: / 元整)。

四、补偿费支付

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

户 名: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账 号:888850210313412903300

开户行:晋城农商行营业部

五、甲方权利义务

- 1.保障村民住宅补偿。
- 2.及时、足额发放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六、乙方权利义务

- 1.依法取得补偿费,获得合理安置。
- 2.负责于领取补偿费之日起 5 日内腾空房屋、清理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
- 3.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七、丙方权利义务

- 1.组织被征地村民办理补偿登记、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2.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3. 监督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清理工作。

八、丁方权利义务

1. 负责相关协调工作。

2. 负责办理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九、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各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十、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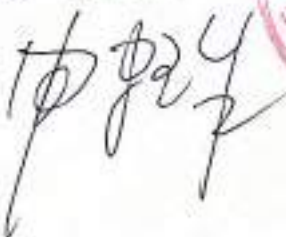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四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西马匠社区居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西马匠社区居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丁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因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建设需要，拟征收西上庄办事处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甲、乙、丙三方就征地补偿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拟征收土地的权属、位置、地类及面积

1. 权属及位置：本次拟征收的土地为西上庄办事处所有的集体土地，坐落于中原街-泽州路（详见附件 1：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地类及面积：拟征收土地面积共计 0.087 公顷（合 1.305 亩），其中：农用地 0.0012 公顷（合 0.018 亩），含耕地 0 公顷（合 0 亩）；建设用地 0.0858 公顷（合 1.287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合 0 亩）。

二、征地补偿费

按照山西省现行规定及已公告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补偿费人民币 5.899 万（大写：伍

万捌仟玖佰玖拾元整)、安置补助费人民币 8.8485 万元 (大写: 捌万捌仟肆佰捌拾伍元整), 共计人民币 14.7475 万元 (大写: 壹拾肆万柒仟肆佰柒拾伍元整)。其中, 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承包人的征地补偿费情况详见《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附件 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及人员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制定的社保补贴规定》另行核定。

三、征地补偿费的支付和使用

1. 征地补偿费在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开设征地补偿费专户, 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或乙方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设的 _____ 账户进行核算, 专款专用),

具体账户信息:

户 名: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账 号: 888850210313412903300

开户行: 晋城农商行营业部

2. 土地补偿费分配使用方案以及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安置方案, 由乙方依法组织成员会议 (成员代表会议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 讨论决定并实施。

3.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预存至 _____ (财政专户), 征收土地批准后, 由甲方安排将社保补贴费用计入补贴对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监督指导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分配、使用。

2. 按照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规定，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收到征地补偿款后，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在 30 日内交付土地并配合丙方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保障土地征收依法顺利开展。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我省土地补偿费分配办法，合理分配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予以公示。

3. 按照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有关规定，按程序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并组织开展补贴对象的调查、申请等工作。在履行必要的告知、听证、公示等程序后，将补贴对象名单报乡（镇）人民政府。

4. 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及时公布征地补偿费到位情况及分配使用情况。不得以任何名义侵占被征地农户依法享有的土地补偿费。

5.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单位供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6. 乙方应妥善解决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纠纷。

六、丙方权利义务

1. 负责拟征收土地相关的协调工作，负责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

2. 指导乙方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对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进行审核后统一报县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征地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八、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附件 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样表）

日期: 2025年9月16日

[illegible]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收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示范文本)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因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西上庄办事处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甲、乙、丙、丁四方就征地涉及的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种类及数量

经调查和各方登记确认，征地涉及乙方的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种类及数量为：

住宅：位于 / ，面积 /

其他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青苗：小麦 0 公顷

二、村民住宅安置

采用重新货币补偿方式安置。

(安排宅基地情况、安置房位置及面积、过渡期补偿费用、货币安置金额等具体安置补偿内容)

三、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 3.027 万元/公顷 标准,各方一致确认,应支付乙方青苗补偿费人民币 0 万元(大写: 零元整),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人民币 / 元(大写: / 元整)。

四、补偿费支付

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

户 名: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账 号: 888850210313412903300

开户行: 晋城农商行营业部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保障村民住宅补偿。
2. 及时、足额发放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依法取得补偿费,获得合理安置。
2. 负责于领取补偿费之日起 5 日内腾空房屋、清理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
3. 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七、丙方权利义务

1. 组织被征地村民办理补偿登记、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2.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

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3. 监督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清理工作。

4. 负责相关协调工作。

5. 负责办理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八、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各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九、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街街道五龙河西社区居民委员会

丙方：西街街道办事处

因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建设需要，拟征收五龙河西社区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甲、乙、丙三方就征地补偿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拟征收土地的权属、位置、地类及面积

1. 权属及位置：本次拟征收的土地为五龙河西社区所有的集体土地，坐落于中原街-泽州路（详见附件 1：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地类及面积：拟征收土地面积共计 0.413 公顷（合 6.195 亩），其中：农用地 0.2564 公顷（合 3.846 亩），含耕地 0.0542 公顷（合 0.813 亩）；建设用地 0.1566 公顷（合 2.349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合 0 亩）。

二、征地补偿费

按照山西省现行规定及已公告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补偿费人民币 28.0034 万（大写：

贰拾捌万零叁拾肆元整)、安置补助费人民币 42.0051 万元 (大写: 肆拾贰万零伍拾壹元整), 共计人民币 70.0085 万元 (大写: 柒拾万零捌拾伍元整)。其中, 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承包人的征地补偿费情况详见《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附件 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及人员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制定的社保补贴规定》另行核定。

三、征地补偿费的支付和使用

1. 征地补偿费在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开设征地补偿费专户, 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或乙方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设的_____账户进行核算, 专款专用), 具体账户信息:

户 名: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西街街道办事处

账 号: 888850210313412903296

开户行: 晋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土地补偿费分配使用方案以及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安置方案, 由乙方依法组织成员会议 (成员代表会议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 讨论决定并实施。

3.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预存至_____ (财政专户), 征收土地批准后, 由甲方安排将社保补贴费用计入补贴对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监督指导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分配、使用。

2. 按照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规定，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收到征地补偿款后，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在 30 日内交付土地并配合丙方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保障土地征收依法顺利开展。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我省土地补偿费分配办法，合理分配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予以公示。

3. 按照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有关规定，按程序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并组织开展补贴对象的调查、申请等工作。在履行必要的告知、听证、公示等程序后，将补贴对象名单报乡（镇）人民政府。

4. 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及时公布征地补偿费到位情况及分配使用情况。不得以任何名义侵占被征地农户依法享有的土地补偿费。

5.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单位供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6. 乙方应妥善解决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纠纷。

六、丙方权利义务

1. 负责拟征收土地相关的协调工作，负责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

2. 指导乙方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对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进行审核后统一报县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征地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八、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街街道五龙河西社区居民委员会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丙方：西街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张永

附件 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收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示范文本)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街街道五龙河西社区居民委员会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街街道五龙河西社区居民委员会

丁方：西街街道办事处

因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五龙河西社区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相关法律政策，甲、乙、丙、丁四方就征地涉及的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种类及数量

经调查和各方登记确认，征地涉及乙方的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种类及数量为：

住宅：位于 / ，面积 /

其他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青苗：小麦 0.0542 公顷

二、村民住宅安置

采用重新货币补偿方式安置。

(安排宅基地情况、安置房位置及面积、过渡期补偿费用、

货币安置金额等具体安置补偿内容)

三、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 3.027 万元/公顷 标准,各方一致确认,应支付乙方青苗补偿费人民币 0.1641 万元(大写: 壹仟陆佰肆拾壹元整),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人民币 / 元(大写: / 元整)。

四、补偿费支付

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

户 名: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西街街道办事处

账 号: 888850210313412903296

开户行: 晋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保障村民住宅补偿。
2. 及时、足额发放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依法取得补偿费,获得合理安置。
2. 负责于领取补偿费之日起 5 日内腾空房屋、清理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

3. 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七、丙方权利义务

1. 组织被征地村民办理补偿登记、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2.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3. 监督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清理工作。

八、丁方权利义务

1. 负责相关协调工作。
2. 负责办理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九、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各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十、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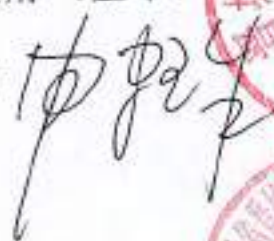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四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街街道五龙河西社区居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街街道五龙河西社区居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丁方：西街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窑坡村村民委员会

丙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因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建设需要，拟征收窑坡村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及《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甲、乙、丙三方就征地补偿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拟征收土地的权属、位置、地类及面积

1. 权属及位置：本次拟征收的土地为窑坡村所有的集体土地，坐落于中原街-泽州路（详见附件 1：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地类及面积：拟征收土地面积共计 0.3692 公顷（合 5.538 亩），其中：农用地 0.0144 公顷（合 0.216 亩），含耕地 0.0133 公顷（合 0.1995 亩）；建设用地 0.3548 公顷（合 5.322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合 0 亩）。

二、征地补偿费

按照山西省现行规定及已公告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补偿费人民币 25.0335 万（大写：贰拾伍万零叁佰叁拾伍元整）、安置补助费人民币 37.5503

万元（大写：叁拾柒万伍仟伍佰零叁元整），共计人民币62.5838万元（大写：陆拾贰万伍仟捌佰叁拾捌元整）。其中，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承包人的征地补偿费情况详见《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附件 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及人员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制定的社保补贴规定》另行核定。

三、征地补偿费的支付和使用

1. 征地补偿费在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开设征地补偿费专户，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或乙方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设的_____账户进行核算，专款专用），具体账户信息：

户 名：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账 号：888850210313412903300

开户行：晋城农商行营业部

2. 土地补偿费分配使用方案以及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安置方案，由乙方依法组织成员会议（成员代表会议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讨论决定并实施。

3.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预存至_____（财政专户），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安排将社保补贴费用计入补贴对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监督指导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分配、使用。

2. 按照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规定，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收到征地补偿款后，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在 30 日内交付土地并配合丙方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保障土地征收依法顺利开展。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我省土地补偿费分配办法，合理分配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予以公示。

3. 按照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有关规定，按程序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并组织开展补贴对象的调查、申请等工作。在履行必要的告知、听证、公示等程序后，将补贴对象名单报乡（镇）人民政府。

4. 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及时公布征地补偿费到位情况及分配使用情况。不得以任何名义侵占被征地农户依法享有的土地补偿费。

5.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单位供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6. 乙方应妥善解决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纠纷。

六、丙方权利义务

1. 负责拟征收土地相关的协调工作，负责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

2. 指导乙方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对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进行审核后统一报县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征地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八、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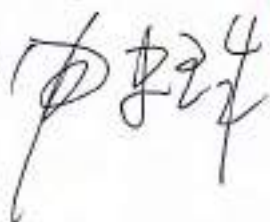
附件：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窑坡村村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丙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附件 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附件2

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 (样表)

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窑城村村民委员会(负责人签字、公章)

日期: 2025 年 9 月 16 日

[illegible]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收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示范文本)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窑坡村村民委员会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窑坡村村民委员会

丁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因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窑坡村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甲、乙、丙、丁四方就征地涉及的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种类及数量

经调查和各方登记确认，征地涉及乙方的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种类及数量为：

住宅：位于 / ，面积 /

其他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青苗：小麦 0.0133 公顷

二、村民住宅安置

采用重新货币补偿方式安置。

(安排宅基地情况、安置房位置及面积、过渡期补偿费用、

货币安置金额等具体安置补偿内容)

三、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 3.027 万元/公顷 标准,各方一致确认,应支付乙方青苗补偿费人民币 0.0403 万元(大写: 肆佰零叁元整),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人民币 / 元(大写: / 元整)。

四、补偿费支付

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

户 名: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账 号:888850210313412903300

开户行:晋城农商行营业部

五、甲方权利义务

- 1.保障村民住宅补偿。
- 2.及时、足额发放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六、乙方权利义务

- 1.依法取得补偿费,获得合理安置。
- 2.负责于领取补偿费之日起 5 日内腾空房屋、清理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
- 3.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七、丙方权利义务

1. 组织被征地村民办理补偿登记、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2.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3. 监督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清理工作。

八、丁方权利义务

1. 负责相关协调工作。
2. 负责办理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九、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各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十、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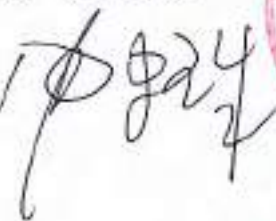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四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窑坡村村民委员会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窑坡村村民委员会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丁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叶家河村村民委员会

丙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因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建设需要，拟征收叶家河村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及《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甲、乙、丙三方就征地补偿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拟征收土地的权属、位置、地类及面积

1. 权属及位置：本次拟征收的土地为叶家河村所有的集体土地，坐落于中原街-泽州路（详见附件 1：征收土地勘测界定图）。

2. 地类及面积：拟征收土地面积共计 0.5272 公顷（合 7.908 亩），其中：农用地 0.2238 公顷（合 3.357 亩），含耕地 0.023 公顷（合 0.345 亩）；建设用地 0.3034 公顷（合 4.551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合 0 亩）。

二、征地补偿费

按照山西省现行规定及已公告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补偿费人民币 35.7467 万（大写：叁拾伍万柒仟肆佰陆拾柒元整）、安置补助费人民币 53.62

万元（大写：伍拾叁万陆仟贰佰元整），共计人民币 89.3667 万元（大写：捌拾玖万叁仟陆佰陆拾柒元整）。其中，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承包人的征地补偿费情况详见《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附件 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及人员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制定的社保补贴规定》另行核定。

三、征地补偿费的支付和使用

1. 征地补偿费在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开设征地补偿费专户，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或乙方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设的_____账户进行核算，专款专用），具体账户信息：

户 名：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账 号：888850210313412903300

开户行：晋城农商行营业部

2. 土地补偿费分配使用方案以及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安置方案，由乙方依法组织成员会议（成员代表会议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讨论决定并实施。

3.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预存至_____（财政专户），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安排将社保补贴费用计入补贴对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监督指导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分配、使用。

2. 按照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规定，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收到征地补偿款后，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在 30 日内交付土地并配合丙方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保障土地征收依法顺利开展。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我省土地补偿费分配办法，合理分配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予以公示。

3. 按照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有关规定，按程序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并组织开展补贴对象的调查、申请等工作。在履行必要的告知、听证、公示等程序后，将补贴对象名单报乡（镇）人民政府。

4. 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及时公布征地补偿费到位情况及分配使用情况。不得以任何名义侵占被征地农户依法享有的土地补偿费。

5.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单位供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6. 乙方应妥善解决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纠纷。

六、丙方权利义务

1. 负责拟征收土地相关的协调工作，负责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

2. 指导乙方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对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进行审核后统一报县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征地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八、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权人补偿情况表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叶家河村村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丙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附件 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收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示范文本)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叶家河村村民委员会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叶家河村村民委员会

丁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因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叶家河村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甲、乙、丙、丁四方就征地涉及的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种类及数量

经调查和各方登记确认，征地涉及乙方的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种类及数量为：

住宅：位于 / ，面积 /

其他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青苗：小麦 0.023 公顷

二、村民住宅安置

采用重新货币补偿方式安置。

(安排宅基地情况、安置房位置及面积、过渡期补偿费用、

货币安置金额等具体安置补偿内容)

三、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 3.027 万元/公顷 标准,各方一致确认,应支付乙方青苗补偿费人民币 0.0696 万元(大写: 陆佰玖拾陆元整),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人民币 / 元(大写: / 元整)。

四、补偿费支付

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

户 名: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账 号: 888850210313412903300

开户行: 晋城农商行营业部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保障村民住宅补偿。
2. 及时、足额发放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依法取得补偿费,获得合理安置。
2. 负责于领取补偿费之日起 5 日内腾空房屋、清理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
3. 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七、丙方权利义务

1. 组织被征地村民办理补偿登记、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2.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3. 监督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清理工作。

八、丁方权利义务

1. 负责相关协调工作。
2. 负责办理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九、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各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补偿费（不计息）及相关资料。

十、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四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叶家河村村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叶家河村村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丁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吴家沟村村民委员会

丙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因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建设需要，拟征收吴家沟村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及《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甲、乙、丙三方就征地补偿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拟征收土地的权属、位置、地类及面积

1. 权属及位置：本次拟征收的土地为吴家沟村所有的集体土地，坐落于中原街-泽州路（详见附件 1：征收土地勘测界定图）。

2. 地类及面积：拟征收土地面积共计0.0372公顷（合0.558亩），其中：农用地0.0015公顷（合0.0225亩），含耕地0公顷（合0亩）；建设用地0.0357公顷（合0.5355亩）；未利用地0公顷（合0亩）。

二、征地补偿费

按照山西省现行规定及已公告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补偿费人民币2.5223万（大写：贰万伍仟贰佰贰拾叁元整）、安置补助费人民币3.7835万元

(大写: 叁万柒仟捌佰叁拾伍元整), 共计人民币 6.3058 万元 (大写: 陆万叁仟零伍拾捌元整)。其中, 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承包人的征地补偿费情况详见《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附件 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及人员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制定的社保补贴规定》另行核定。

三、征地补偿费的支付和使用

1. 征地补偿费在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开设征地补偿费专户, 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或乙方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设的_____账户进行核算, 专款专用), 具体账户信息:

户 名: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账 号: 888850210313412903300

开户行: 晋城农商行营业部

2. 土地补偿费分配使用方案以及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安置方案, 由乙方依法组织成员会议 (成员代表会议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 讨论决定并实施。

3.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预存至_____ (财政专户), 征收土地批准后, 由甲方安排将社保补贴费用计入补贴对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监督指导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分配、使用。

2. 按照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规定，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收到征地补偿款后，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在 30 日内交付土地并配合丙方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保障土地征收依法顺利开展。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我省土地补偿费分配办法，合理分配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予以公示。

3. 按照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有关规定，按程序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并组织开展补贴对象的调查、申请等工作。在履行必要的告知、听证、公示等程序后，将补贴对象名单报乡（镇）人民政府。

4. 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及时公布征地补偿费到位情况及分配使用情况。不得以任何名义侵占被征地农户依法享有的土地补偿费。

5.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单位供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6. 乙方应妥善解决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纠纷。

六、丙方权利义务

1. 负责拟征收土地相关的协调工作，负责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

2. 指导乙方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对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进行审核后统一报县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征地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八、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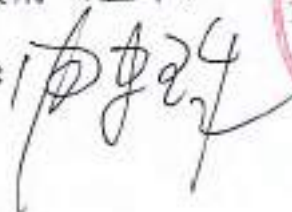
附件：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吴家沟村村民委员会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盖章）



丙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附件 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附件 2

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样表）

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吴家沟村村民委员会 (负责人: 签字、公章)

日期: 2025 年 09 月 11 日

[illegible]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收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示范文本)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吴家沟村村民委员会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吴家沟村村民委员会

丁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因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吴家沟村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相关法律政策，甲、乙、丙、丁四方就征地涉及的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种类及数量

经调查和各方登记确认，征地涉及乙方的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种类及数量为：

住宅：位于 / ，面积 /

其他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青苗：小麦 0 公顷

二、村民住宅安置

采用重新货币补偿方式安置。

(安排宅基地情况、安置房位置及面积、过渡期补偿费用、

货币安置金额等具体安置补偿内容)

三、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 3.027 万元/公顷 标准,各方一致确认,应支付乙方青苗补偿费人民币 0 万元(大写: 零元整),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人民币 / 元(大写: / 元整)。

四、补偿费支付

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

户 名: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账 号: 888850210313412903300

开户行: 晋城农商行营业部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保障村民住宅补偿。
2. 及时、足额发放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依法取得补偿费,获得合理安置。
2. 负责于领取补偿费之日起 5 日内腾空房屋、清理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
3. 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七、丙方权利义务

1. 组织被征地村民办理补偿登记、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2.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3. 监督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清理工作。

八、丁方权利义务

1. 负责相关协调工作。

2. 负责办理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九、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各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十、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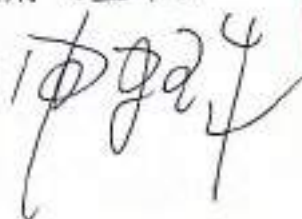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四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吴家沟村村民委员会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吴家沟村村民委员会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丁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庞圪塔村村民委员会

丙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因 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 建设需要，拟征收 庞圪塔村 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甲、乙、丙三方就征地补偿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拟征收土地的权属、位置、地类及面积

1. 权属及位置：本次拟征收的土地为庞圪塔村所有的集体土地，坐落于中原街-泽州路（详见附件 1：征收土地勘测界定图）。

2. 地类及面积：拟征收土地面积共计 0.4416 公顷（合 6.624 亩），其中：农用地 0.2374 公顷（合 3.561 亩），含耕地 0.0278 公顷（合 0.417 亩）；建设用地 0.2042 公顷（合 3.063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合 0 亩）。

二、征地补偿费

按照山西省现行规定及已公告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补偿费人民币 29.9426 万（大写：贰拾玖万玖仟肆佰贰拾陆元整）、安置补助费人民币 44.9139

万元（大写：肆拾肆万玖仟壹佰叁拾玖元整），共计人民币74.8565万元（大写：柒拾肆万捌仟伍佰陆拾伍元整）。其中，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承包人的征地补偿费情况详见《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附件 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及人员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制定的社保补贴规定》另行核定。

三、征地补偿费的支付和使用

1. 征地补偿费在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开设征地补偿费专户，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或乙方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设的_____账户进行核算，专款专用），具体账户信息：

户 名：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账 号：888850210313412903300

开户行：晋城农商行营业部

2. 土地补偿费分配使用方案以及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安置方案，由乙方依法组织成员会议（成员代表会议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讨论决定并实施。

3.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预存至_____（财政专户），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安排将社保补贴费用计入补贴对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监督指导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分配、使用。

2. 按照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规定，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收到征地补偿款后，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在 30 日内交付土地并配合丙方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保障土地征收依法顺利开展。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我省土地补偿费分配办法，合理分配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予以公示。

3. 按照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有关规定，按程序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并组织开展补贴对象的调查、申请等工作。在履行必要的告知、听证、公示等程序后，将补贴对象名单报乡（镇）人民政府。

4. 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及时公布征地补偿费到位情况及分配使用情况。不得以任何名义侵占被征地农户依法享有的土地补偿费。

5.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单位供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6. 乙方应妥善解决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纠纷。

六、丙方权利义务

1. 负责拟征收土地相关的协调工作，负责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

2. 指导乙方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对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进行审核后统一报县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征地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八、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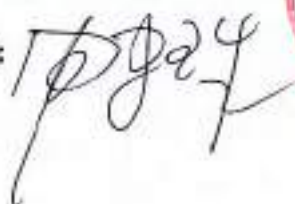
附件：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庞圪塔村村民委员会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丙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附件 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收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示范文本)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庞圪塔村村民委员会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庞圪塔村村民委员会

丁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因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庞圪塔村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甲、乙、丙、丁四方就征地涉及的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种类及数量

经调查和各方登记确认，征地涉及乙方的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种类及数量为：

住宅：位于 / ，面积 /

其他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青苗：小麦 0.0278 公顷

二、村民住宅安置

采用重新货币补偿方式安置。

(安排宅基地情况、安置房位置及面积、过渡期补偿费用、

货币安置金额等具体安置补偿内容)

三、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 3.027 万元/公顷 标准,各方一致确认,应支付乙方青苗补偿费人民币 0.0842 万元(大写:捌佰肆拾贰元整),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人民币 / 元(大写: / 元整)。

四、补偿费支付

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

户 名: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账 号:888850210313412903300

开户行:晋城农商行营业部

五、甲方权利义务

- 1.保障村民住宅补偿。
- 2.及时、足额发放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六、乙方权利义务

- 1.依法取得补偿费,获得合理安置。
- 2.负责于领取补偿费之日起 5 日内腾空房屋、清理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

3.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七、丙方权利义务

1. 组织被征地村民办理补偿登记、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2.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3. 监督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清理工作。

八、丁方权利义务

1. 负责相关协调工作。
2. 负责办理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九、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各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十、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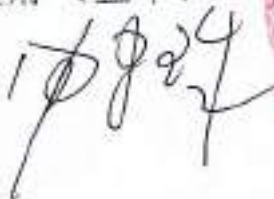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四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庞圪塔村村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庞圪塔村村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丁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南街街道凤西社区居民委员会

丙方：南街街道办事处

因 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 建设需要，拟征收 凤西社区 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甲、乙、丙三方就征地补偿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拟征收土地的权属、位置、地类及面积

1. 权属及位置：本次拟征收的土地为 凤西社区 所有的集体土地，坐落于 中原街-泽州路（详见附件 1：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地类及面积：拟征收土地面积共计 0.0239 公顷（合 0.3585 亩），其中：农用地 0.0034 公顷（合 0.051 亩），含耕地 0 公顷（合 0 亩）；建设用地 0.0205 公顷（合 0.3075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合 0 亩）。

二、征地补偿费

按照山西省现行规定及已公告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补偿费人民币 1.6205 万（大写：壹万陆仟贰佰零伍元整）、安置补助费人民币 2.4308 万元（大

写：贰万肆仟叁佰零捌元整），共计人民币 4.0513 万元（大写：肆万零伍佰壹拾叁元整）。其中，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承包人的征地补偿费情况详见《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附件 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及人员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制定的社保补贴规定》另行核定。

三、征地补偿费的支付和使用

1. 征地补偿费在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开设征地补偿费专户，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或乙方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设的_____账户进行核算，专款专用），具体账户信息：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_____

2. 土地补偿费分配使用方案以及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安置方案，由乙方依法组织成员会议（成员代表会议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讨论决定并实施。

3.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预存至_____（财政专户），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安排将社保补贴费用计入补贴对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监督指导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分配、使用。

2. 按照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规定，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收到征地补偿款后，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在 30 日内交付土地并配合丙方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保障土地征收依法顺利开展。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我省土地补偿费分配办法，合理分配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予以公示。

3. 按照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有关规定，按程序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并组织开展补贴对象的调查、申请等工作。在履行必要的告知、听证、公示等程序后，将补贴对象名单报乡（镇）人民政府。

4. 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及时公布征地补偿费到位情况及分配使用情况。不得以任何名义侵占被征地农户依法享有的土地补偿费。

5.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单位供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6. 乙方应妥善解决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纠纷。

六、丙方权利义务

1. 负责拟征收土地相关的协调工作，负责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

2. 指导乙方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对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进行审核后统一报县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征地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八、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南乾生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南街街道凤西社区居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刘永红



丙方：南街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刘永红

附件 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收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示范文本)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南街街道凤西社区居民委员会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南街街道凤西社区居民委员会

丁方：南街街道办事处

因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凤西社区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甲、乙、丙、丁四方就征地涉及的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种类及数量

经调查和各方登记确认，征地涉及乙方的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种类及数量为：

住宅：位于____/____，面积____/____

其他地上附着物：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青苗：小麦 0 公顷

二、村民住宅安置

采用重新货币补偿方式安置。

(安排宅基地情况、安置房位置及面积、过渡期补偿费用、

货币安置金额等具体安置补偿内容)

三、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 3.027 万元/公顷 标准,各方一致确认,应支付乙方青苗补偿费人民币 0 万元(大写: 零元整),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人民币 / 元(大写: / 元整)。

四、补偿费支付

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保障村民住宅补偿。
2. 及时、足额发放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依法取得补偿费,获得合理安置。
2. 负责于领取补偿费之日起 5 日内腾空房屋、清理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
3. 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七、丙方权利义务

1. 组织被征地村民办理补偿登记、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2.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3. 监督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清理工作。

八、丁方权利义务

1. 负责相关协调工作。

2. 负责办理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九、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各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十、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四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南永红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南街街道凤西社区居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刘永红

2025年9月16日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南街街道凤西社区居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刘永红

2025年9月16日



丁方：南街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南永红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北岩村村民委员会

丙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因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书院街立交、凤台街立交新增用地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北岩村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书院街立交、凤台街立交新增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甲、乙、丙三方就征地补偿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拟征收土地的权属、位置、地类及面积

1. 权属及位置：本次拟征收的土地为北岩村所有的集体土地，坐落于中原街-泽州路（详见附件 1：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地类及面积：拟征收土地面积共计 0.0367 公顷（合 0.5505 亩），其中：农用地 0.0325 公顷（合 0.4875 亩），含耕地 0 公顷（合 0 亩）；建设用地 0.0042 公顷（合 0.063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合 0 亩）。

二、征地补偿费

按照山西省现行规定及已公告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本

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补偿费人民币 2.4884 万（大写：贰万肆仟捌佰捌拾肆元整）、安置补助费人民币 3.7327 万元（大写：叁万柒仟叁佰贰拾柒元整），共计人民币 6.2211 万元（大写：陆万贰仟贰佰壹拾壹元整）。其中，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承包人的征地补偿费情况详见《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附件 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及人员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制定的社保补贴规定》另行核定。

三、征地补偿费的支付和使用

1. 征地补偿费在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开设征地补偿费专户，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或乙方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设的_____账户进行核算，专款专用），具体账户信息：

户 名：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账 号：888850210313412903300

开户行：晋城农商行营业部

2. 土地补偿费分配使用方案以及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安置方案，由乙方依法组织成员会议（成员代表会议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讨论决定并实施。

3.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预存至_____（财政专户），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安排将社保补贴费用计入

补贴对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监督指导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分配、使用。

2. 按照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规定，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收到征地补偿款后，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在 30 日内交付土地并配合丙方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保障土地征收依法顺利开展。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我省土地补偿费分配办法，合理分配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予以公示。

3. 按照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有关规定，按程序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并组织开展补贴对象的调查、申请等工作。在履行必要的告知、听证、公示等程序后，将补贴对象名单报乡（镇）人民政府。

4. 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及时公布征地补偿费到位情况及分配使用情况。不得以任何名义侵占被征地农户依法享有的土地补偿费。

5.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单位供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

经营。

6. 乙方应妥善解决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纠纷。

六、丙方权利义务

1. 负责拟征收土地相关的协调工作，负责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

2. 指导乙方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对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进行审核后统一报县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征地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八、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北岩村村民委员会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盖章）

丙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附件 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附件2

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样表)

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北岩村民委员会 (负责人: 蔡宇、公彦)

日期: 2025 年 9 月 16 日

[illegible]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收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示范文本)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北岩村村民委员会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北岩村村民委员会

丁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因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书院街立交、凤台街立交新增用地项目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北岩村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书院街立交、凤台街立交新增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相关法律政策，甲、乙、丙、丁四方就征地涉及的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种类及数量

经调查和各方登记确认，征地涉及乙方的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种类及数量为：

住宅：位于 / ，面积 /

其他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青苗：小麦 0 公顷

二、村民住宅安置

采用重新货币补偿方式安置。

(安排宅基地情况、安置房位置及面积、过渡期补偿费用、货币安置金额等具体安置补偿内容)

三、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 3.027 万元/公顷 标准,各方一致确认,应支付乙方青苗补偿费人民币 0 万元(大写: 零元整),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人民币 / 元(大写: / 元整)。

四、补偿费支付

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

户 名: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账 号:888850210313412903300

开户行:晋城农商行营业部

五、甲方权利义务

- 1.保障村民住宅补偿。
- 2.及时、足额发放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六、乙方权利义务

- 1.依法取得补偿费,获得合理安置。
- 2.负责于领取补偿费之日起 5 日内腾空房屋、清理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
- 3.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七、丙方权利义务

1. 组织被征地村民办理补偿登记、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2.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3. 监督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清理工作。

八、丁方权利义务

1. 负责相关协调工作。
2. 负责办理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九、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各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十、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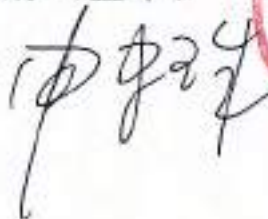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四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北岩村村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北岩村村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丁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叶家河村村民委员会

丙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因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书院街立交、凤台街立交新增用地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叶家河村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书院街立交、凤台街立交新增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甲、乙、丙三方就征地补偿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拟征收土地的权属、位置、地类及面积

1. 权属及位置：本次拟征收的土地为叶家河村所有的集体土地，坐落于中原街-泽州路（详见附件 1：征收土地勘测界定图）。

2. 地类及面积：拟征收土地面积共计 0.0205 公顷（合 0.3075 亩），其中：农用地 0.0205 公顷（合 0.3075 亩），含耕地 0 公顷（合 0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合 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合 0 亩）。

二、征地补偿费

按照山西省现行规定及已公告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本

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补偿费人民币 1.39 万（大写：壹万叁仟玖佰元整）、安置补助费人民币 2.085 万元（大写：贰万零捌佰伍拾元整），共计人民币 3.475 万元（大写：叁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其中，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承包人的征地补偿费情况详见《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附件 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及人员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制定的社保补贴规定》另行核定。

三、征地补偿费的支付和使用

1. 征地补偿费在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开设征地补偿费专户，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或乙方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设的_____账户进行核算，专款专用），具体账户信息：

户 名：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账 号：888850210313412903300

开户行：晋城农商行营业部

2. 土地补偿费分配使用方案以及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安置方案，由乙方依法组织成员会议（成员代表会议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讨论决定并实施。

3.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预存至_____（财政专户），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安排将社保补贴费用计入

补贴对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监督指导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分配、使用。

2. 按照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规定，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收到征地补偿款后，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在 30 日内交付土地并配合丙方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保障土地征收依法顺利开展。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我省土地补偿费分配办法，合理分配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予以公示。

3. 按照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有关规定，按程序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并组织开展补贴对象的调查、申请等工作。在履行必要的告知、听证、公示等程序后，将补贴对象名单报乡（镇）人民政府。

4. 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及时公布征地补偿费到位情况及分配使用情况。不得以任何名义侵占被征地农户依法享有的土地补偿费。

5.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单位供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

经营。

6. 乙方应妥善解决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纠纷。

六、丙方权利义务

1. 负责拟征收土地相关的协调工作，负责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

2. 指导乙方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对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进行审核后统一报县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征地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八、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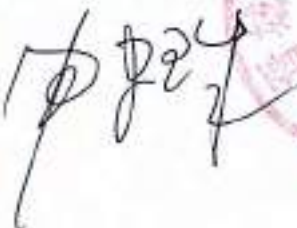
附件：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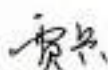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叶家河村村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丙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附件 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收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示范文本)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叶家河村村民委员会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叶家河村村民委员会

丁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因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书院街立交、凤台街立交新增用地项目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叶家河村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书院街立交、凤台街立交新增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相关法律政策，甲、乙、丙、丁四方就征地涉及的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种类及数量

经调查和各方登记确认，征地涉及乙方的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种类及数量为：

住宅：位于 / ，面积 /

其他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青苗：小麦 0 公顷

二、村民住宅安置

采用重新货币补偿方式安置。

(安排宅基地情况、安置房位置及面积、过渡期补偿费用、货币安置金额等具体安置补偿内容)

三、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 3.027 万元/公顷 标准,各方一致确认,应支付乙方青苗补偿费人民币 0 万元(大写: 零元整),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人民币 / 元(大写: / 元整)。

四、补偿费支付

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

户 名: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账 号:888850210313412903300

开户行:晋城农商行营业部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保障村民住宅补偿。
2. 及时、足额发放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依法取得补偿费,获得合理安置。
2. 负责于领取补偿费之日起 5 日内腾空房屋、清理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
3. 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七、丙方权利义务

1. 组织被征地村民办理补偿登记、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2.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3. 监督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清理工作。

八、丁方权利义务

1. 负责相关协调工作。
2. 负责办理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九、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各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十、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四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叶家河村村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叶家河村村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丁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冯匠村村民委员会

丙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因 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书院街立交、凤台街立交新增用地项目 建设需要，拟征收 冯匠村 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书院街立交、凤台街立交新增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甲、乙、丙三方就征地补偿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拟征收土地的权属、位置、地类及面积

1. 权属及位置：本次拟征收的土地为冯匠村所有的集体土地，坐落于中原街-泽州路（详见附件 1：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地类及面积：拟征收土地面积共计 0.0384 公顷（合 0.576 亩），其中：农用地 0.029 公顷（合 0.435 亩），含耕地 0 公顷（合 0 亩）；建设用地 0.0094 公顷（合 0.141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合 0 亩）。

二、征地补偿费

按照山西省现行规定及已公告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本

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补偿费人民币 2.6037 万（大写：贰万陆仟零叁拾柒元整）、安置补助费人民币 3.9056 万元（大写：叁万玖仟零伍拾陆元整），共计人民币 6.5093 万元（大写：陆万伍仟零玖拾叁元整）。其中，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承包人的征地补偿费情况详见《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附件 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及人员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制定的社保补贴规定》另行核定。

三、征地补偿费的支付和使用

1. 征地补偿费在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开设征地补偿费专户，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或乙方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设的_____账户进行核算，专款专用），具体账户信息：

户 名：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账 号：888850210313412903300

开户行：晋城农商行营业部

2. 土地补偿费分配使用方案以及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安置方案，由乙方依法组织成员会议（成员代表会议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讨论决定并实施。

3.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预存至_____（财政专户），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安排将社保补贴费用计入

补贴对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监督指导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分配、使用。

2. 按照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规定，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收到征地补偿款后，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在 30 日内交付土地并配合丙方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保障土地征收依法顺利开展。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我省土地补偿费分配办法，合理分配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予以公示。

3. 按照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有关规定，按程序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并组织开展补贴对象的调查、申请等工作。在履行必要的告知、听证、公示等程序后，将补贴对象名单报乡（镇）人民政府。

4. 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及时公布征地补偿费到位情况及分配使用情况。不得以任何名义侵占被征地农户依法享有的土地补偿费。

5.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单位供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

经营。

6. 乙方应妥善解决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纠纷。

六、丙方权利义务

1. 负责拟征收土地相关的协调工作，负责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

2. 指导乙方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对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进行审核后统一报县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征地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八、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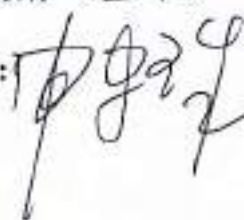
附件：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冯匠村村民委员会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丙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附件 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附件 2

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样表)

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冯匠村村民委员会（负责人签字、公章）

日期: 2025年9月16日

[illegible]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收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示范文本)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冯匠村村民委员会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冯匠村村民委员会

丁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因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书院街立交、凤台街立交新增用地项目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冯匠村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书院街立交、凤台街立交新增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甲、乙、丙、丁四方就征地涉及的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种类及数量

经调查和各方登记确认，征地涉及乙方的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种类及数量为：

住宅：位于____/____，面积____/____

其他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青苗：小麦 0 公顷

二、村民住宅安置

采用重新货币补偿方式安置。

(安排宅基地情况、安置房位置及面积、过渡期补偿费用、货币安置金额等具体安置补偿内容)

三、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 3.027 万元/公顷 标准,各方一致确认,应支付乙方青苗补偿费人民币 0 万元(大写: 零元整),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人民币 / 元(大写: / 元整)。

四、补偿费支付

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

户 名: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账 号:888850210313412903300

开户行:晋城农商行营业部

五、甲方权利义务

- 1.保障村民住宅补偿。
- 2.及时、足额发放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六、乙方权利义务

- 1.依法取得补偿费,获得合理安置。
- 2.负责于领取补偿费之日起 5 日内腾空房屋、清理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
- 3.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七、丙方权利义务

1. 组织被征地村民办理补偿登记、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2.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3. 监督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清理工作。

八、丁方权利义务

1. 负责相关协调工作。
2. 负责办理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九、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各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十、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四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冯匠村村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冯匠村村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丁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庞圪塔村村民委员会

丙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因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书院街立交、凤台街立交新增用地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庞圪塔村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书院街立交、凤台街立交新增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甲、乙、丙三方就征地补偿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拟征收土地的权属、位置、地类及面积

1. 权属及位置：本次拟征收的土地为庞圪塔村所有的集体土地，坐落于中原街-泽州路（详见附件 1：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地类及面积：拟征收土地面积共计 0.0255 公顷（合 0.3825 亩），其中：农用地 0.0242 公顷（合 0.363 亩），含耕地 0 公顷（合 0 亩）；建设用地 0.0013 公顷（合 0.0195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合 0 亩）。

二、征地补偿费

按照山西省现行规定及已公告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本

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补偿费人民币 1.729 万（大写：壹万柒仟贰佰玖拾元整）、安置补助费人民币 2.5936 万元（大写：贰万伍仟玖佰叁拾陆元整），共计人民币 4.3226 万元（大写：肆万叁仟贰佰贰拾陆元整）。其中，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承包人的征地补偿费情况详见《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附件 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及人员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制定的社保补贴规定》另行核定。

三、征地补偿费的支付和使用

1. 征地补偿费在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开设征地补偿费专户，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或乙方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设的_____账户进行核算，专款专用），具体账户信息：

户 名：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账 号：888850210313412903300

开户行：晋城农商行营业部

2. 土地补偿费分配使用方案以及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安置方案，由乙方依法组织成员会议（成员代表会议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讨论决定并实施。

3.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预存至_____（财政专户），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安排将社保补贴费用计入

补贴对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监督指导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分配、使用。

2. 按照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规定，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收到征地补偿款后，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在 30 日内交付土地并配合丙方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保障土地征收依法顺利开展。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我省土地补偿费分配办法，合理分配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予以公示。

3. 按照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有关规定，按程序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并组织开展补贴对象的调查、申请等工作。在履行必要的告知、听证、公示等程序后，将补贴对象名单报乡（镇）人民政府。

4. 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及时公布征地补偿费到位情况及分配使用情况。不得以任何名义侵占被征地农户依法享有的土地补偿费。

5.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单位供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

经营。

6. 乙方应妥善解决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纠纷。

六、丙方权利义务

1. 负责拟征收土地相关的协调工作，负责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

2. 指导乙方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对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进行审核后统一报县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征地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八、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权人补偿情况表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庞圪塔村村民委员会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丙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附件 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收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示范文本)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庞圪塔村村民委员会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庞圪塔村村民委员会

丁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因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书院街立交、凤台街立交新增用地项目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庞圪塔村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书院街立交、凤台街立交新增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相关法律政策，甲、乙、丙、丁四方就征地涉及的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种类及数量

经调查和各方登记确认，征地涉及乙方的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种类及数量为：

住宅：位于____/____，面积____/____

其他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青苗：小麦 0 公顷

二、村民住宅安置

采用重新货币补偿方式安置。

(安排宅基地情况、安置房位置及面积、过渡期补偿费用、货币安置金额等具体安置补偿内容)

三、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 3.027 万元/公顷 标准,各方一致确认,应支付乙方青苗补偿费人民币 0 万元(大写: 零元整),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人民币 / 元(大写: / 元整)。

四、补偿费支付

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

户 名: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账 号:888850210313412903300

开户行:晋城农商行营业部

五、甲方权利义务

- 1.保障村民住宅补偿。
- 2.及时、足额发放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六、乙方权利义务

- 1.依法取得补偿费,获得合理安置。
- 2.负责于领取补偿费之日起 5 日内腾空房屋、清理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
- 3.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七、丙方权利义务

1. 组织被征地村民办理补偿登记、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2.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3. 监督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清理工作。

八、丁方权利义务

1. 负责相关协调工作。
2. 负责办理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九、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各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十、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四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申科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庞圪塔村村民委员会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庞圪塔村村民委员会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丁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三、青苗补偿登记表

西坑 办事处(镇) 后厦村 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2025.9.16

序号	姓名	农作物种类	位置	面积	生长期	平均产值	复核	签名	备注
		无青苗						孙新峰	

登记责任人:

复核责任人:

征地补偿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41
后厦

北街 太平仙

三、青苗补偿登记表

北街 办事处(镇)太平仙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2025.9.16

序号	姓名	农作物种类	位置	面积	生长期	平均产值	复核	签名	备注
		无青苗						张四平	

征地补偿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登记责任人:

复核责任人:

一、土地补偿登记表

北街办事处(镇)太平山

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2025.9.16

地类		征地数量（公顷）		前三年平均产值（万元/公顷）				备注
		登记	复核	登记			复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旱地	旱地							
	水浇地							
	菜地							
园地	果园							
	茶园							
	其他园地							
林地		0.2575	0.2575					
可调整林地								
其他农用地		0.1019	0.1019					
建设用地		0.0887	0.0887					
未利用地								
合计		0.4481	0.4481					

土地所有权人代表:

张国平

登记责任人: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登记表

北街办事处(镇)太平山

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2025.9.16

序号	产权人	附着物名称	单位	规格	数量	复核	产权代表人签字	备注
		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后协商解决					张国平	

登记责任人:

复核责任人:

43

北沟庄

三、青苗补偿登记表

西上庄 办事处(镇)北沟庄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2025.9.16



序号	姓名	农作物种类	位置	面积	生长期	平均产值	复核	签名	备注
		小麦		0.0043		3.027万元 公顷	0.0043	杨晋元	

征地补偿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登记责任人:

复核责任人:

一、土地补偿登记表

西上庄 办事处(镇)北闫庄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2025.9.16

地类		征地区数（公顷）		前三年平均产值（万元/公顷）			备注	
		登记	复核	登记				复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旱地	旱地							
	水浇地	0.0043	0.0043					
	菜地							
园地	果园							
	茶园							
	其他园地							
林地		0.0284	0.0284					
可调整林地								
其他农用地		0.0090	0.0090					
建设用地		0.3107	0.3107					
未利用地								
合计								

土地所有权人代表: 杨晋元

登记责任人: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登记表

西上庄 办事处(镇)北闫庄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2025.9.16

序号	产权人	附着物名称	单位	规格	数量	复核	产权代表人签字	备注
							杨晋元	
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后协商解决								

登记责任人:

复核责任人:

北街东大街
44

三、青苗补偿登记表

北街办事处(镇)东大街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2025.9.16

序号	姓名	农作物种类	位置	面积	生长期	平均产值	复核	签名	备注
		无青苗						初刚	

征地补偿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登记责任人:

复核责任人:

一、土地补偿登记表

北街 办事处(镇)东大街 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2025.9.16

地类		征地数量 (公顷)		前三年平均产值 (万元/公顷)			备注	
		登记	复核	登记				复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旱地	旱地							
	水浇地							
	菜地							
园地	果园							
	茶园							
	其他园地							
林地		0.0062	0.0062					
可调整林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0.1818	0.1818					
未利用地								
合计		0.188	0.188					

土地所有权人代表: 李刚

登记责任人: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登记表

北街 办事处(镇)东大街 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2025.9.16

序号	产权人	附着物名称	单位	规格	数量	复核	产权代表人签字	备注
		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后协商解决					李刚	

登记责任人:

复核责任人:

北街 古柳院 45

三、青苗补偿登记表

北街 办事处(镇) 古柳院 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2025. 9. 16

序号	姓名	农作物种类	位置	面积	生长期	平均产值	复核	签名	备注
		无青苗						何平云	

征地补偿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登记责任人:

复核责任人:

一、土地补偿登记表

北街 办事处 古书院 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2025.9.16

地类		征地数量(公顷)		前三年平均产值(万元/公顷)			备注	
		登记	复核	登记				复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旱地	旱地							
	水浇地							
	菜地							
园地	果园							
	茶园							
	其他园地							
林地		0.0974	0.0974					
可调整林地								
其他农用地		0.0048	0.0048					
建设用地		0.3758	0.3758					
未利用地								
合计		0.478	0.478					

土地所有权人代表: 邵军云

登记责任人: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登记表

北街 办事处 古书院 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2025.9.16

序号	产权人	附着物名称	单位	规格	数量	复核	产权代表人签字	备注
		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后协商解决					邵军云	

登记责任人:

复核责任人:

46

张岭

三、青苗补偿登记表

西岭办事处(镇)张岭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2025.9.16



序号	姓名	农作物种类	位置	面积	生长期	平均产值	复核	签名	备注
		无青苗						张岭	

征地补偿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登记责任人:

复核责任人:

三、青苗补偿登记表

西上花 办事处(镇) 西上花 村(居)委(盖章)

填报时间: 2025.9.16

序号	姓名	农作物种类	位置	面积	生长期	平均产值	复核	签名	备注
		无青苗						林素树印	

登记责任人:

复核责任人:

征地补偿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三、青苗补偿登记表

西北办事处(镇)冯西村 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2025.9.16

序号	姓名	农作物种类	位置	面积	生长期	平均产值	复核	签名	备注
		无青苗						民成印建	

征地补偿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登记责任人:

复核责任人:

50

三、青苗补偿登记表

西上庄 办事处(镇)北岩村 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2025. 9. 16

序号	姓名	农作物种类	位置	面积	生长期	平均产值	复核	签名	备注
		小麦		0.0004		3.027 5元 亩	0.0004	秦子仁	

征地补偿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登记责任人:

复核责任人:

苗圃

三、青苗补偿登记表

西上庄 办事处(镇) 苗圃村 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2025.9.16

序号	姓名	农作物种类	位置	面积	生长期	平均产值	复核	签名	备注
		无青苗						王世明	

征地补偿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登记责任人:

复核责任人:

52

岗头

三、育苗补偿登记表

西岭办事处(镇)岗头村 社(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2025.9.16

序号	姓名	农作物种类	位置	面积	生长期	平均产值	复核	签名	备注
		无青苗						恒宋印哲	

征地补偿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登记责任人:

复核责任人:

三、青苗补偿登记表

西马河办事处(镇)西马河村(居)委会(盖章)

填表时间: 2015.9.16

序号	姓名	农作物种类	位置	面积	生长期	平均产值	复核	签名	备注
		无青苗					国印	侯建	

登记责任人:

复核责任人:

征地补偿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三、青苗补偿登记表

西岭街道办事处(镇)

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2025.9.16

序号	姓名	农作物种类	位置	面积	生长期	平均产值	复核	签名	备注
		无青苗						马公	

征地补偿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登记责任人:

复核责任人:

一、土地补偿登记表

西岭 办事处(镇)

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2025.9.16

地类		征地数量（公顷）		前三年平均产值（万元/公顷）			备注	
		登记	复核	登记				复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旱地	旱地							
	水浇地							
	菜地							
园地	果园							
	茶园							
	其他园地							
林地		0.0012	0.0012					
可调整林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0.0858	0.0858					
未利用地								
合计		0.0870	0.0870					

土地所有权人代表: 孙

登记责任人: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登记表

西岭 办事处(镇)

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2025.9.16

序号	产权人	附着物名称	单位	规格	数量	复核	产权代表人签字	备注
							孙	
地上附着物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评估后协商解决								

登记责任人:

复核责任人:

16
蜜坡

三、青苗补偿登记表

西上庄 办事处(镇) 蜜坡村 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2025.9.16

序号	姓名	农作物种类	位置	面积	生长期	平均产值	复核	签名	备注
		小麦		0.0133		3.0273元/亩	0.0133	中王印杨	

征地补偿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登记责任人:

复核责任人:

17

叶家河

三、青苗补偿登记表

西上庄 办事处(镇)叶家河 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2025.9.16

序号	姓名	农作物种类	位置	面积	生长期	平均产值	复核	签名	备注
		小麦		0.0230		3.0275元 /亩	0.0230	黄忠	

征地补偿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登记责任人:

复核责任人:

吴家沟

三、青苗补偿登记表

西北院办事处(镇)吴家沟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2025.9.16

序号	姓名	农作物种类	位置	面积	生长期	平均产值	复核	签名	备注
		无青苗						利安印	

征地补偿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登记责任人:

复核责任人:

一、土地补偿登记表

西上庄 办事处 (镇) 吴家沟 村 (村) 委 (盖章)

填表时间: 2025.9.16

地类		征地区数(公顷)		前三年平均产值(万元/公顷)			备注	
		登记	复核	登记				复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旱地	旱地							
	水浇地							
	草地							
园地	果园							
	茶园							
	其他园地							
林地		0.0015	0.0015					
可调整林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0.0357	0.0357					
未利用地								
合计		0.0372	0.0372					

土地所有权人代表:

利吳
印廣

登记责任人: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登记表

西上庄 办事处(赖) 吴家沟 村(周) 委(董章)

填表时间: 2025. 9. 16

[illegible]

登記責任人:

复核责任人:

59
鹿坑塔

三、青苗补偿登记表

西上庄 办事处(镇) 鹿坑塔 村(里) 委(盖章)

填表时间: 2025.9.16

序号	姓名	农作物种类	位置	面积	生长期	平均产值	复核	签名	备注
		小麦		0.0278		30275元 亩	0.0278	军昌印四	

征地补偿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登记责任人:

复核责任人:

南街凤西组60

三、育苗补偿登记表

南街办事处(镇) 凤西社区村(居)委(盖章) 刘永庆

填表时间: 2025.9.16

序号	姓名	农作物种类	位置	面积	生长期	平均产值	复核	签名	备注
		无青苗							

征地补偿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登记责任人:

复核责任人:

三、育苗补偿登记表

西上庄 办事处(镇)北岩村 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2025.9.16



序号	姓名	农作物种类	位置	面积	生长期	平均产值	复核	签名	备注
		无青苗						徐子江	

征地补偿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登记责任人: 复核责任人:

一、土地补偿登记表

西上庄 办事处(镇)北岩村 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2025.9.16

地类		征地区数(公顷)		前三年平均产值(万元/公顷)				备注
		登记	复核	登记			复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旱地	旱地							
	水浇地							
	菜地							
园地	果园							
	茶园							
	其他园地							
林地		0.0003	0.0003					
可调整林地								
其他农用地		0.0322	0.0322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0.0367	0.0367					

土地所有权人代表:

徐子仁

登记责任人: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登记表

西上庄 办事处(镇)北岩村 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2025.9.16

序号	产权人	附着物名称	单位	规格	数量	复核	产权代表人签字	备注
							徐子仁	
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后协商解决								

登记责任人:

复核责任人:

三、青苗补偿登记表

西坑 办事处(镇)叶家河 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2025.9.16

序号	姓名	农作物种类	位置	面积	生长期	平均产值	复核	签名	备注
		无青苗						黄卡	

登记责任人:

复核责任人:

征地补偿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三、青苗补偿登记表

西丰街道办事处(镇)冯屯村 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2025.9.16

序号	姓名	农作物种类	位置	面积	生长期	平均产值	复核	签名	备注
		无青苗						民成印建	

征地补偿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登记责任人:

复核责任人:

鹿岭屯

三、青苗补偿登记表

西线 办事处(镇) 鹿岭屯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2025.9.16

序号	姓名	农作物种类	位置	面积	生长期	平均产值	复核	签名	备注
		无青苗						军昌印四	

征地补偿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登记责任人:

复核责任人:

